

浙江益立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ILI CAPSULE Co., Ltd.



益立胶囊
Yili Capsule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解释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益立胶囊	指	浙江益立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益立有限	指	浙江益立胶囊有限公司，原名绍兴益立胶囊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益立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浙江益立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益立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益立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益立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益立投资	指	绍兴益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美克药业	指	浙江美克药业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东
报国投资（有限合伙）	指	新昌县报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主要股东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华银、申报律师	指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天源评估、评估师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业务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解释

明胶空心胶囊	指	由胶囊用明胶加辅料制成的空心硬胶囊，在胃液中易于崩解释放，与其他剂型相比，药物具有较高的生物利用度
肠溶明胶空心胶囊	指	由胶囊用明胶加辅料和适宜的肠溶材料制成的空心硬胶囊，分为普通肠溶胶囊和结肠肠溶胶囊两种
植物空心胶囊	指	以植物源性囊材制成的空心胶囊，主要包括以羟丙甲基纤维素 (HPMC)、普鲁兰多糖为主要原料的空心胶囊
羟丙甲基纤维素/HPMC	指	非离子型纤维素混合醚中的一个品种。它是一种半合成的、不活跃的、黏性的聚合物，可在口服药物中充当辅料或赋形剂
普鲁兰多糖	指	一种由出芽短梗霉发酵所产生的类似葡聚糖、黄原胶的胞外水溶性粘质多糖，具有良好的成膜性能，在医药和食品工业广泛用于胶囊成型剂、增稠剂、粘合剂、食品包装等
胶囊用明胶	指	由动物的皮、骨、腱与韧带中胶原蛋白不完全酸水解、碱水解或酶降解后纯化得到的制品，或为上述三种不同明胶制品的混合物，文中亦指药用明胶
药用辅料	指	生产药品和调配处方时使用的赋形剂和附加剂；是除活性成分以外，在安全性方面已进行了合理的评估，且包含在药物制剂中的物质。药用辅料除了赋形、充当载体、提高稳定性外，还具有增溶、助溶、缓控释等重要功能，是可能会影响到药品的质量、安全性和有效性的重要成分
生物利用度	指	药物被机体吸收进入体循环的相对量和速率
松紧度	指	药用空心胶囊帽、体两节的松紧程度，以保证药物正常填充且填充后无漏粉现象
脆碎度	指	经规定仪器和方法检测后的明胶空心胶囊破裂程度
亚硫酸盐	指	药用空心胶囊中的二氧化硫残留，因其还原性质可能对内容药物稳定性有较大影响，必须控制其限量
铬	指	一种重金属元素，元素符号 Cr，质硬而脆，抗腐蚀性强
国家食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根据 2013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将食品安全办、食品药品监管局、质检总局、工商总局管理职责进行整合，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组建
“4.15”胶囊铬超标事件	指	2012 年 4 月 15 日，央视曝光部分企业用生石灰处理皮革废料，熬制成工业明胶流入胶囊生产企业，胶囊生产企业用这些有毒的工业明胶生产药用胶囊，最终导致 9 家药厂生产的 13 个批次的药品所用胶囊铬含量严重超标，最高含量超标 90 余倍
环氧乙烷	指	一种广谱杀菌剂，其残留对人体安全有直接影响，必须控制其限量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	指	对羟基苯甲酸酯的总称，一种广谱抑菌剂
氯乙醇	指	环氧乙烷消毒过程衍生的有机物质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 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QA	指	Quality Assurance , 即质量保证, 是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 是整个生产过程质量保证的控制
QC	指	Quality Control , 即质量控制, 保证物料或产品在放行前完成必要的检验, 确认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产品质量安全控制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明胶空心胶囊，明胶空心胶囊作为重要的药用辅料之一，主要用于化学药品、生物生化制品和中成药等制剂产品中硬胶囊剂的制备。目前胶囊已经成为除片剂外的口服固体制剂的主要剂型。药用空心胶囊和药品填充内容物一起进入人体的消化系统，最终为人体所吸收，所以产品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用药安全。

2012 年，国内发生“4.15”胶囊铬超标事件，多家知名药企因使用重金属铬超标的胶囊生产多个批次药品，被要求停止生产和销售。国家食药监局针对此次事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铬超标药用胶囊专项整治工作，并连续发文强调药用明胶、药用空心胶囊和胶囊剂药品的质量安全，进一步强化对药用辅料生产企业的质量监管。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针对机构、人员职责、厂房设施、设备及物料管理、卫生及验证以及文件管理制订了质量控制标准，形成了覆盖原辅料购进、生产过程控制、质量检验、成品出入库、产品销售等全过程的标准操作规程，有效确保生产过程连续稳定地运行。公司参照 GMP 规范制订了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标准，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照执行。在国家、省市各级监管机构以及客户历次检查、审计和产品抽检中，公司质量体系完善，产品质量均符合要求。

公司目前严格执行《中国药典》（2010 年版）质量标准，但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如果供应商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同时本公司质量控制部门出现检验疏漏或因为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药用空心胶囊质量不合格，公司不但会面临监管部门处罚和客户索赔，市场信誉也会因此而受损，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行业监管规范化进程中的不确定性风险

明胶空心胶囊主要用于胶囊剂药品的制备，与原料药同为药品制剂的上游产品，监管部门参照原料药的监管体制对药用空心胶囊行业实行生产许可和批准文号制度。但目前我国针对药品制剂和原料药生产均已实行 GMP 认证，而药用辅料生产领域在 2012 年“4.15”胶囊铬超标事件之前却未明确要求按照《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标准执行，仅要求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因此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良莠不齐，导致药用空心胶囊市场不规范，以及产品质量不稳定。

2012 年“4.15”胶囊铬超标事件之后，监管部门制定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以整顿规范药用空心胶囊市场，并不断建立完善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管理制度，其中《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明确要求企业按照《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对于药用空心胶囊产品，必须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按照《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生产现场检查和动态抽样检验，并经国家食药监局技术审核合格后，方予以注册。因此，药用空心胶囊的 GMP 认证制度将成为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目前，公司已获得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许可和相关产品的批准文号，并且产品均在符合《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条件下生产，产品质量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得到了保障。但是，随着药用辅料 GMP 规范进一步提高，行业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标准完善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产品可能无法及时达到修订的行业标准要求，并由此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三、药用明胶价格波动风险

药用明胶是药用空心胶囊最主要的原材料，药用明胶行业作为公司上游行业具有集中度高的特点，药用明胶价格受供需关系影响较大。2012 年“4.15”胶囊铬超标事件后，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及药品制剂生产企业对药用明胶的选择也更为谨慎，因此对药用明胶的采购出现向大型明胶生产企业集中的趋势，药用明胶价格随着市场需求增加而上涨。2012 年公司药用明胶采购加权平均单价为 48,790.65 元/吨；2013 年，公司为 60,463.81 元/吨，较 2012 年度上涨了 23.92%；2014 年明胶产品价格回落，2014 年 1-9 月，公司药用明胶采购加权平均单价为

50,577.43元/吨，较2014年度下降了16.35%，随着药用明胶行业产能的逐步释放，行业供需矛盾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因此会根据销售订单的实际情况制订采购计划，如未来药用明胶价格出现非预期波动，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带来的经营风险。

四、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弱的风险

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7,479.62万元、9,534.49万元和6,448.2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2.38万元、463.26万元和1,203.4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88.10万元、499.28万元和-3.34万元。虽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经营规模有所增长，但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规模为9,518.68万元，净资产为1,533.13万元，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存在抗风险能力较弱，经营业绩较易波动的风险。

五、偿债能力较低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94.94%、90.45%和83.89%，流动比率分别为0.56、0.44和0.68，速动比率分别为0.46、0.33和0.56，偿债能力较低。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和应付款项。

虽然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政策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但公司仍存在无法按时偿还银行借款和应付款项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朱军伟和姚莉芳系夫妻关系，二人分别持有美克药业90%和10%股权，美克药业直接持有益立胶囊30%股权，并通过益立投资持有益立胶囊60%股权；同时朱军伟持有报国投资（有限合伙）5%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美克药业持有报国投资（有限合伙）95%出资额，报国投资（有限合伙）持有益立胶囊10%股权，因此朱军伟和姚莉芳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的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八、关联担保风险

根据公司与新昌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公司为关联方美克药业的2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14年5月4日至2015年5月4日，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美克药业已归还上述借款，公司担保义务已经解除。

九、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存在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如债务人未能按时清偿债务，则公司存在承担保证责任的风险。担保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浙江日利实业有限公司	新昌农村合作银行城东支行	290.00	2015-01-20
新昌县万盛源兔业有限公司	新昌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300.00	2014-10-17
浙江日利实业有限公司	新昌农村合作银行城东支行	600.00	2015-03-09
浙江景加源机械有限公司	新昌浦发村镇银行	690.00	2015-03-11
梁燕招	新昌农村合作银行儒岙支行	60.00	2015-04-08
美克药业	新昌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0.00	2015-05-04
小计	-	2,140.00	-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均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方式均为保证担保，不存在互保、质押等其他方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为浙江景加源机械有限公司69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尚未解除外，其余被担保公司及个人均已归还相应借款，公司担保义务已解除，不存在潜在重大债务纠纷。

十、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3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总计面积为4,018.95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屋及建筑物建筑面积的29.45%，上述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为公司新建车间与老车间联通使用，由于2014年国家出台了多项消防安全新规，公司新车间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执行，但老车间仍按照以前的标准执行，因此公司需要对老车间消防安全进行改进，在消防验收完毕后再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目前公司已经具备消防验收条件，并正在积极办理消防验收。新昌县房地产管理局已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房产情况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同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公司因未办房屋所有权证而遭受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予以补偿。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1	-0.21	8.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99	28.68	6.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29	-10.56	0.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26.87	-	-327.50
小计	1,257.95	17.91	-311.53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7.77	5.27	-104.8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50.18	12.65	-206.6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1,250.17	12.79	-206.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01	-0.14	0.07

2014年1-9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高，主要是因为处置子公司浙江美克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确认投资收益1,227万元。

2014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未来公司存在净利润下降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3
一、常用词语解释	3
二、专业术语解释	4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产品质量安全控制的风险	6
二、行业监管规范化进程中的不确定性风险	7
三、药用明胶价格波动风险	7
四、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弱的风险	8
五、偿债能力较低的风险	8
六、公司治理风险	8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9
八、关联担保风险	9
九、对外担保风险	9
十、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10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较大的风险	10
目 录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6
一、概览	16
二、股票挂牌情况	16
(一) 股票基本情况	16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7
三、股东基本情况	18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8
(二) 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18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1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1
(一) 2002 年 5 月，益立有限设立	21
(二) 2004 年 6 月，增资至 600 万元	21
(三) 2009 年 7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	22
(四) 2014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3
(五) 2014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3
(六) 2014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3
(七) 2014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4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一) 重大资产重组过程	25
(二) 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2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一)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28

(二) 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30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0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八、相关机构	33
(一)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二) 律师事务所: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33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3
(五) 证券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	35
(一) 主要业务	35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6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36
(二) 主要生产流程	3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37
(二) 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38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40
(四) 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41
(五) 重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41
(六) 员工情况	43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44
(一) 业务收入的情况	44
(二) 主要客户情况	45
(三) 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46
(四) 主要供应商情况	47
(五) 重大业务合同	48
五、商业模式	50
(一) 生产模式	50
(二) 采购模式	51
(三) 销售模式	52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供求状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3
(一) 行业概况	53
(二) 市场规模	55
(三) 行业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60
(四) 基本风险特征	61
(五) 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6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6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66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66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66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66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说明.....	68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68
(一) 业务独立情况.....	69
(二) 资产完整情况.....	69
(三) 人员独立情况.....	69
(四) 财务独立情况.....	70
(五) 机构独立情况.....	70
五、同业竞争情况	71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71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6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	77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77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77
(三)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7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8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78
(二) 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79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79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80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80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80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8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81
(一) 董事变动情况.....	81
(二) 监事变动情况.....	81
(三) 公司高管的变动情况	81
(四) 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81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2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82
(一) 审计意见	82
(二) 申报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2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8
(四) 税项	117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17
二、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8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18
(二) 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121
(三) 重大投资、非经常性损益和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税种情况	124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125

(一) 流动资产分析	125
(二) 非流动资产分析	132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负债情况	133
(一) 流动负债分析	133
(二) 非流动负债分析	136
(三)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136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37
六、现金流量分析	137
(一)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状况	137
(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38
(三)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39
(四)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3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39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39
(二) 关联交易	141
(三) 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143
(四) 《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安排	144
(五) 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146
(六)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46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6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146
(二) 或有事项	147
(三) 承诺事项	147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47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47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47
(二)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8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8
十一、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49
(一) 产品质量安全控制的风险	149
(二) 行业监管规范化进程中的不确定性风险	149
(三) 药用明胶价格波动风险	150
(四)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弱的风险	151
(五) 偿债能力较低的风险	151
(六) 公司治理风险	151
(七)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151
(八) 对外担保金额较大风险	152
(九) 未来业绩增长面临不确定性风险	152
(十) 最终消费者投诉的风险	152
(十一) 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15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4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5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6

四、公司律师声明	157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58
第六节 附件	15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概览

中文名称：浙江益立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Yili Capsule Co., Ltd.

法定代表人：朱军伟

成立日期：2002年5月21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4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

住所：新昌县儒岙镇横渡桥

邮编：312562

董事会秘书：梁菊英

电话：0575-86938650

传真：0575-86065868

电子邮箱：yilicapsule@163.com

所属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归类为“C27医药制造业”；《行业分类标准》：C18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组织机构代码：73923007-4

经营范围：生产：空心胶囊（有效期至2015年9月19日）。销售：自产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配件、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与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1,2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如有）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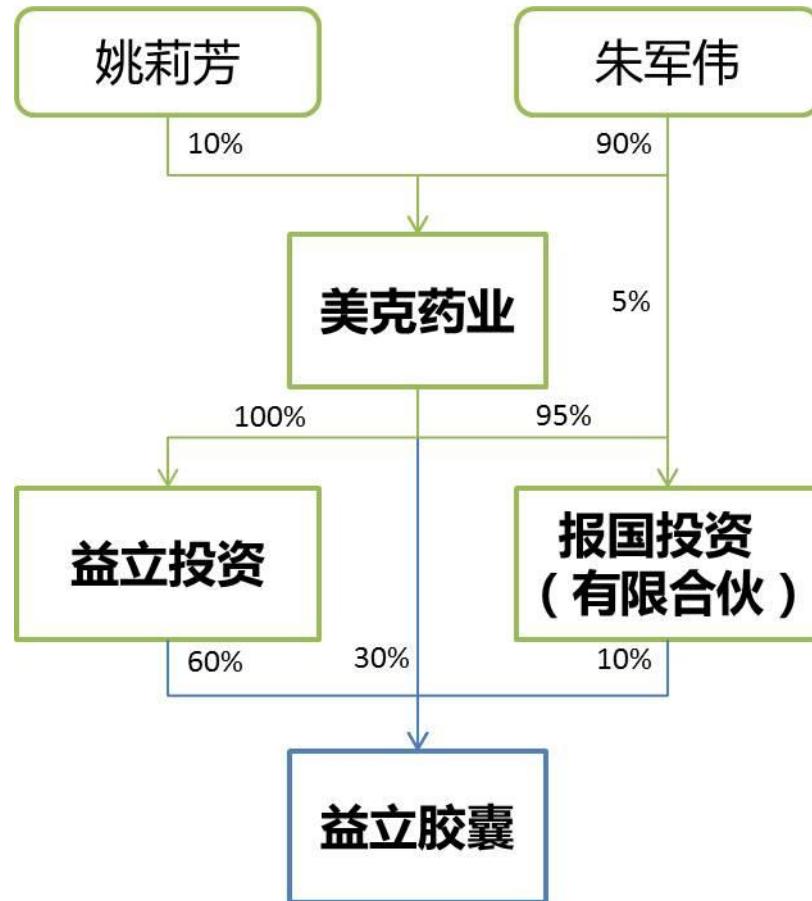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

转让限制情况。

三、股东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 (%)	股东性质
1	绍兴益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00	60.00	境内法人
2	浙江美克药业有限公司	360.00	30.00	境内法人
3	新昌县报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0.00	10.00	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1,200.00	100.00	-

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益立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6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益立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	绍兴益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624000071190
住所	新昌县儒岙镇横渡桥 568 号 2 棚
法定代表人	朱军伟
注册资本	16,098,000 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朱军伟和姚莉芳系夫妻关系，二人分别持有美克药业 90% 和 10% 股权，美克药业直接持有益立胶囊 30% 股权，并通过益立投资持有益立胶囊 60% 股权；同时朱军伟持有报国投资（有限合伙）5%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美克药业持有报国投资（有限合伙）95% 出资额，报国投资（有限合伙）持有益立胶囊 10% 股权。自公司设立至今共发生三次股权转让情形，转让前后股东均受朱军伟、姚莉芳实际控制；同时朱军伟长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参与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对公司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均能产生实质影响；姚莉芳历任公司监事、董事职务。因此朱军伟和姚莉芳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朱军伟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姚莉芳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军伟和姚莉芳，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3、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浙江美克药业有限公司

美克药业持有本公司 360 万股股份，占本次挂牌前股本比例为 30%，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	浙江美克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624000034073
住所	新昌县儒岙镇横渡桥 56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军伟
注册资本	2,56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 月 5 日至 2031 年 1 月 4 日止
经营范围	生产：片剂、硬胶囊剂（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新昌县报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国投资（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120 万股股份，占本次挂牌前股本比例的 10%，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	新昌县报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30624000070197
住所	新昌县儒岙镇横渡桥 568 号 2 棟 201 室
出资金额	3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军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生物医药技术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朱军伟持有美克药业 90% 股权，为美克药业控股股东；
- （2）美克药业持有益立投资 100% 股权，为益立投资控股股东；
- （3）朱军伟、美克药业分别持有报国投资（有限合伙）5%、95% 出资额，朱军伟担任报国投资（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02年5月，益立有限设立

益立有限系由自然人朱军伟、姚莉芳共同出资，于2002年5月21日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绍兴益立胶囊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军伟。

2002年4月17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绍兴市）名称预核私[2002]第53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为“绍兴益立胶囊有限公司”。

2002年5月14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所验字[2002]第95号）验证，截至2002年5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2年5月15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2年5月21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6242100806）。

益立胶囊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性质
1	朱军伟	270.00	90.00	货币出资
2	姚莉芳	3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	300.00	100.00	-

（二）2004年6月，增资至600万元

2004年5月17日，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益立胶囊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300万元变更为600万元，其中朱军伟的注册资本由

270 万元变更为 54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0%，姚莉芳的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变更为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4 年 5 月 21 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4]第 01010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为“浙江益立胶囊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2 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所验字[2004]第 88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由全体股东缴纳，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4 年 6 月 17 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性质
1	朱军伟	540.00	90.00	货币出资
2	姚莉芳	6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	600.00	100.00	-

(三) 2009 年 7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注册资本从 6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其中朱军伟由原来的 540 万元增加到 900 万元，姚莉芳由原来的 60 万元增加到 100 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9 年 7 月 20 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所验字[2009]第 99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7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朱军伟、姚莉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7 月 21 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624000021502)。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性质
1	朱军伟	900.00	90.00	货币出资
2	姚莉芳	10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	1,000.00	100.00	-

（四）2014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9日，益立有限股东会审议决定同意朱军伟将其持有益立有限的股权5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5%）以人民币1,4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美克药业；同意姚莉芳将其持有益立有限的股权1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以人民币2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美克药业。

同日，朱军伟、姚莉芳分别与美克药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事项达成约定。

2014年5月30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性质
1	浙江美克药业有限公司	650.00	65.00	货币出资
2	朱军伟	350.00	35.00	货币出资
合计	-	1,000.00	100.00	-

（五）2014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5日，益立有限股东会审议决定同意朱军伟将其持有益立有限股权1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以人民币2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报国投资（有限合伙）；美克药业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朱军伟与美克药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事项达成约定。

2014年9月19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性质
1	浙江美克药业有限公司	650.00	65.00	货币出资
2	朱军伟	250.00	25.00	货币出资
3	新昌县报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	1,000.00	100.00	-

（六）2014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4日，益立有限股东会审议决定同意朱军伟将其持有益立有限股权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以人民币670.75万元转让给益立投资；

同意美克药业将其持有益立有限股权 3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35%）以人民币 939.05 万元转让给益立投资；报国投资（有限合伙）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美克药业、朱军伟分别与益立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事项达成约定。

2014 年 10 月 27 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性质
1	绍兴益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60.00	货币出资
2	浙江美克药业有限公司	300.00	30.00	货币出资
3	新昌县报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	1,000.00	100.00	-

（七）2014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9 月 20 日，益立有限临时股东会经审议决定，同意益立有限进行股份制改制，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11 月 1 日，中汇会计师就益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出具中汇会审[2014]3173 号《审计报告》，益立有限经审计的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5,331,330.48 元人民币。

同日，天源评估针对公司整体变更事项出具了天源评估报字[2014]第 0198 号《浙江益立胶囊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报表列示的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价值 3,025.13 万元，相比净资产账面价值 1,533.13 万元，增值 1,492.00 万元，增值率为 97.32%。

2014 年 11 月 2 日，益立有限临时股东会经审议决定，同意公司股东发起设立浙江益立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以益立有限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15,331,330.48 元人民币为基础，按 1.277610873:1 的比例折为股本 1,2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剩余 3,331,330.48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豁免提前 15 天通知，全体股东均已知晓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全部内容，对豁免会议通知均予以认可，无异议。

同日，益立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浙江益立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各方自愿以其对公司的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2014年11月3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益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和《浙江益立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4]3132号），验证：截至2014年11月3日止，益立胶囊（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益立有限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5,331,330.48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1.277610873: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1,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人民币1,200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3,331,330.48元计入益立胶囊（筹）资本公积。

2014年11月3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24000021502），核准益立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益立胶囊的股本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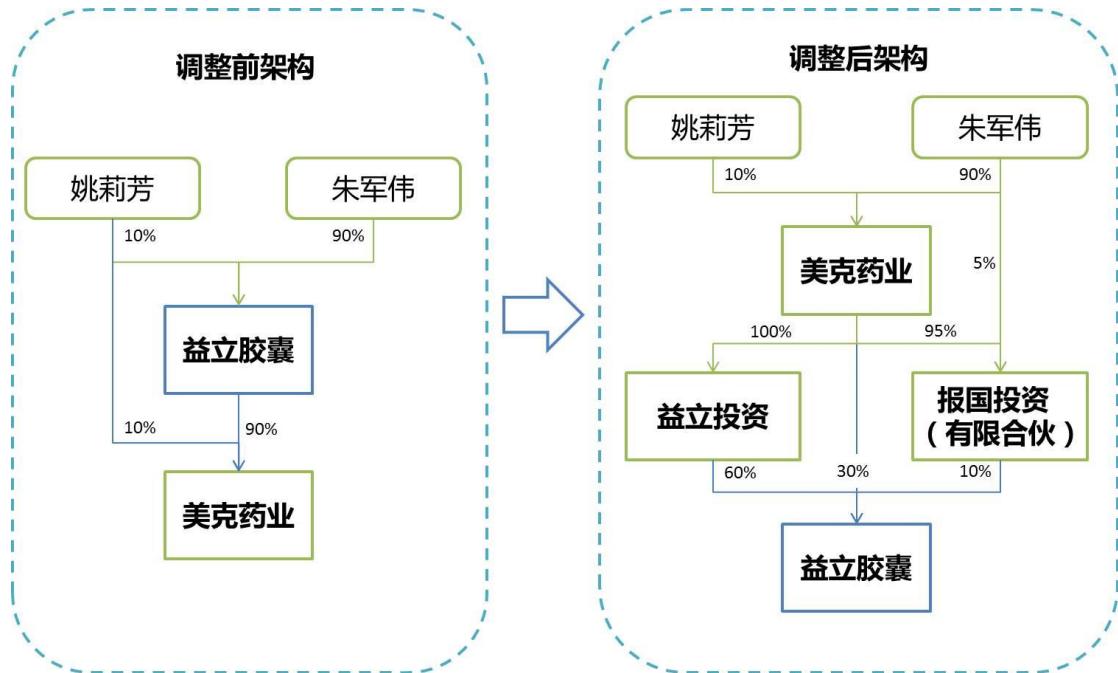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绍兴益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00	60.00
2	浙江美克药业有限公司	360.00	30.00
3	新昌县报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10.00
合计	-	1,20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益立胶囊主营业务为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与销售，为了突出公司主业，剥离不相关业务，2014年5月公司决定对原子公司美克药业进行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美克药业以益立有限股东身份存续，不再由益立胶囊进行控股。具体重组过程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过程

1、重组示意图



2、美克药业历史沿革

(1) 2011 年 1 月，设立

美克药业成立于 2011 年 1 月，系由益立有限和宁波亚太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亚太”）共同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 56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15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0]第 05544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为“浙江美克药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5 日，新昌中大联合会计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新中大验字(2011)第 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 月 5 日止，美克药业（筹）已收到益立有限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4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 月 5 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624000034073)。

美克药业设立，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性质
1	浙江益立胶囊有限公司	504.00	504.00	90.00	货币出资
2	宁波亚太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6.00	0.00	10.00	-
合计	-	560.00	504.00	100.00	-

(2) 2011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并缴纳实收资本

2011年6月18日，美克药业股东会审议决定同意宁波亚太将其持有的美克药业股权 56.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按原值转让给姚莉芳，益立有限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宁波亚太与姚莉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内容进行了约定。

2011年6月21日，美克药业股东会审议决定增加实收资本 56 万元，从原来 504 万元增加到 560 万元，其中股东姚莉芳出资 56 万元，占实收资本 10%。

2011年6月21日，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新中大验字（2011）第 16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21 日止，美克药业已收到姚莉芳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6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6月23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事项变更完成后，美克药业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	出资性质
1	浙江益立胶囊有限公司	504.00	90.00	货币出资
2	姚莉芳	56.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	560.00	100.00	-

（3）2013年5月，增资至 2,560 万元

2012年5月15日，美克药业股东会审议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560 万元增加到 2,560 万元，其中：益立有限从 504 万元增加至 2,3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姚莉芳从 56 万元增加到 2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13年5月16日，新昌中大联合会计事务所出具新中大验字（2013）第 1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16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2,560 万元，实收资本 2,560 万元。

2013年5月16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增资完成后，美克药业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	出资性质
1	浙江益立胶囊有限公司	2,304.00	90.00	货币出资
2	姚莉芳	256.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	2,560.00	100.00	-

3、2014年5月，益立有限转让美克药业股权

2014年5月21日，美克药业股东会经审议决定同意益立有限将其持有美克药业股权2,304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90%）以人民币2,304万元转让给朱军伟，股东姚莉芳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益立有限与朱军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5月27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美克药业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	出资性质
1	朱军伟	2,304.00	90.00	货币出资
2	姚莉芳	256.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	2,560.00	100.00	-

4、2014年5月，美克药业受让益立有限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四）2014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上述变更完成后，益立有限完成对美克药业的资产重组。

（二）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益立胶囊专注于从事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与销售，主业更加明确，公司拥有专业化的药用空心胶囊生产设备，能够生产各种规格、品种的药用空心胶囊，并提供专业化的产品定制服务，随着公司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专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规模经济效应带来的成本优势使得产品的性价比回比业内其他企业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的主要履历如下：

1、朱军伟：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3年8月至2002年5月在新昌县第四胶丸厂历任供销科科长、

厂长职务；2002年5月至2014年10月担任益立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4年11月至今担任益立胶囊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11年1月至今担任美克药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4年4月至今担任前进药业监事职务；2014年9月至今担任报国投资（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10月至今担任益立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2、姚莉芳：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4年2月至1999年3月在新昌县人民银行任职员；2002年2月至今在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员；2002年5月至2014年10月担任益立有限监事职务；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1年6月至今担任美克药业监事职务；2014年10月至今担任益立投资监事职务。

3、梁菊英：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95年7月至1996年8月在新昌县炼油化工厂任职员；1996年9月至2003年10月在绍兴市新天龙轴承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3年11月至2007年9月在浙江新昌皮尔轴承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7年10月至2014年10月在益立有限担任主管；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4、潘银奇：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3年8月至1995年6月在新昌县越溪胶丸厂任会计；1995年6月至2002年5月在新昌县第四胶丸厂任综合办主管；2002年5月至2014年10月在益立有限历任财务部主管、采购部经理；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5、梁竹军：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6年10月至2003年2月在新昌县石城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任生产管理人员；2003年3月至2011年9月在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营销部副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8月任浙江万丰置业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同时担任浙江万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在美克药业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14年10月至今担任前进药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上述董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自2014年11月3日起至2017年11月2日

结束。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及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主要履历如下：

1、陈逸杰：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08年3月在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GMP注册科科员；2008年4月至2010年2月在原漳州市乐尔康药业有限公司质量控制部任职；2010年3月至2014年4月在美克药业任车间主任；2014年5月至今任美克药业总经理助理。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单斌峰：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4年10月在益立有限内贸部任职；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3、王林娟：女，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5年2月至1982年5月在南山村胶丸厂任操作工；1983年1月至1989年6月在儒岙硬胶囊厂任后道工序主任；1989年6月至2001年8月在浙江得恩德有限公司任制剂车间主任；2003年2月至2014年2月在浙江天龙胶丸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14年2月至2014年10月任益立有限生产部经理；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上述监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自2014年11月3日起至2017年11月2日结束。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总经理

朱军伟，简历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2、副总经理

（1）梁菊英，简历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2）章国林：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执业药师、工程师。1983年11月至1987年12月在浙江新昌硬胶囊厂任生产技术科科长；1988年1月至1994年12月在浙江新昌第二制药厂任质管科科长和产品开发科科长；1995年1月至2003年6月任浙江得恩德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研究所所长；2003年7月至2007年12月先后任原浙江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原料制药公司、药品制造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2年9月担任美克药业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10月在益立有限任副总经理职务；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3、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梁菊英，简历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14]3254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518.68	16,376.89	7,549.3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33.13	649.41	-13.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33.13	486.31	-25.76
每股净资产（元）	1.28	0.54	-0.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8	0.41	-0.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3.89%	90.45%	94.94%
流动比率（倍）	0.68	0.44	0.56
速动比率（倍）	0.56	0.33	0.46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6,448.21	9,534.49	7,479.62
净利润（万元）	1,203.40	463.26	-42.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6.82	512.07	-18.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46.78	450.62	164.30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4	499.28	188.10
毛利率(%)	30.25%	36.41%	41.40%
净资产收益率(%)	112.35%	222.3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30%	216.8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0.43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0.43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	4.08	4.52
存货周转率(次)	3.45	5.15	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5.86	1,779.42	-595.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1.48	-0.50

1、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额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本公司报告期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八、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	010-63220111
公司传真：	010-63220112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喆
项目小组成员：	付焱鑫、贾超、卢峥、朱岩

(二) 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东桓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楼
联系电话：	021-68769686
公司传真：	021-58304009
经办律师：	王建文、叶菲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强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公司传真：	0571-88879000-900
经办会计师：	谢贤庆、张滨滨

(四) 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0
公司传真：	05171-88879992-6089
经办评估师：	梁雪冰、陈雄伟

(五)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0939980
公司传真:	010-5093971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

（一）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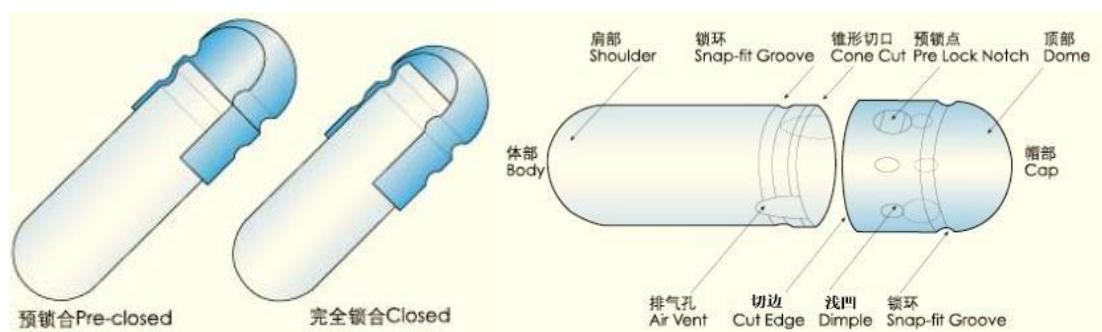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与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药用空心胶囊图示如下：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药用明胶加辅料制成的明胶空心硬胶囊，明胶空心胶囊呈圆筒状，系由可套合和锁合的帽和体组成的质硬且具有弹性的空囊。根据《中国药典》（2010年版）规定，明胶空心胶囊囊体应具备光洁、色泽均匀、切口平整、无变形、无异臭的特点，按容量大小分为00#、0#、1#、2#、3#、4#、5#，特殊规格型号可由企业自行制订标准进行生产。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从事新产品的研发，主要研发产品包括肠溶明胶空心胶囊和植物空心胶囊，其中植物空心胶囊包含羟丙甲纤维素空心胶囊和普鲁兰多糖

空心胶囊等。目前上述产品的研发工作已经完成，即将进行注册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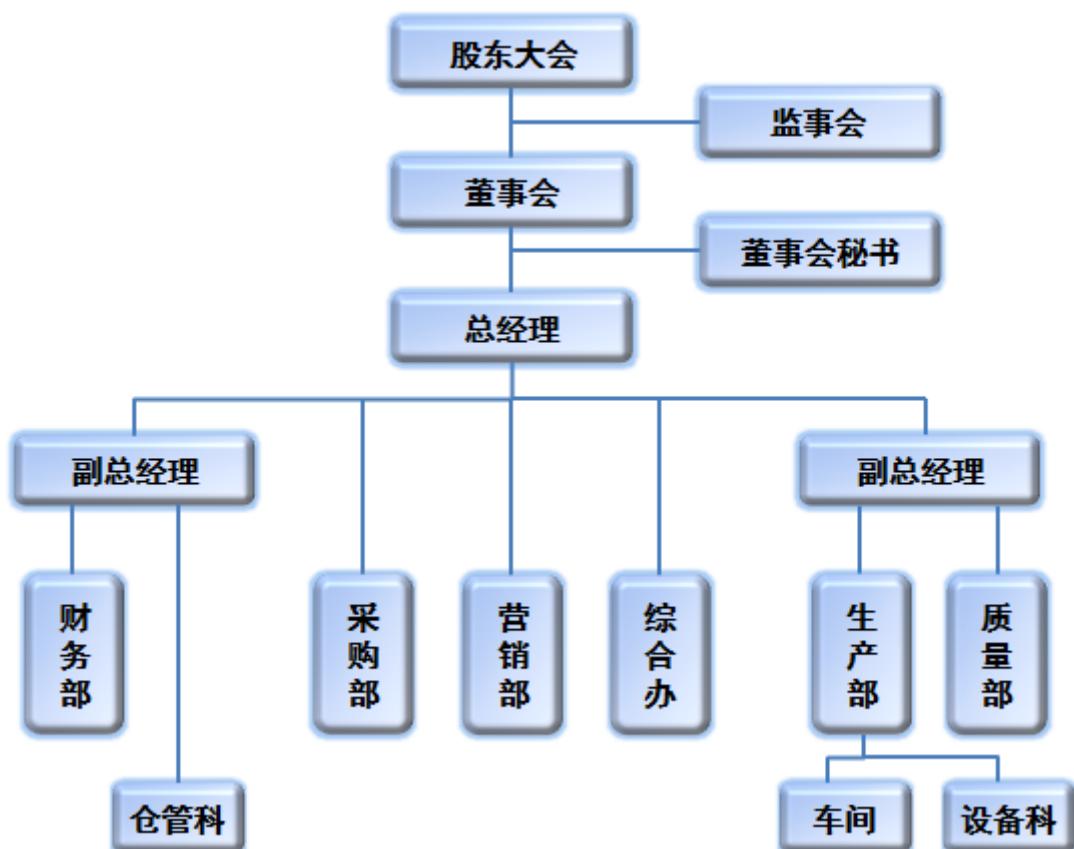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用途

明胶空心胶囊作为重要的药用辅料之一，主要用于化学药品、生物生化制品、中药制剂、保健食品中硬胶囊剂的制备。用空心胶囊制成的胶囊剂在生产过程中不需粘合剂和众多辅料，且能够有效掩盖内容物的不良气味，满足特殊填充物对光、温度等条件的需求。空心胶囊在胃液中易于崩解释放，与其他剂型相比，药物具有较高的生物利用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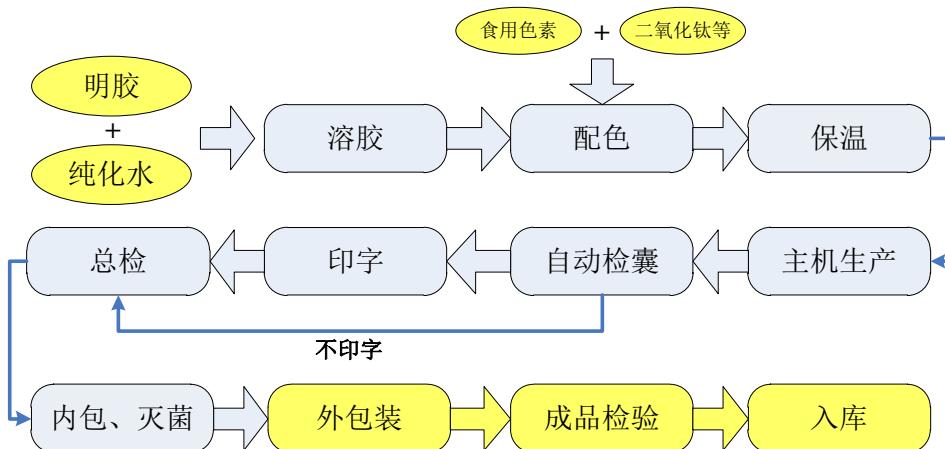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以总经理为核心组建管理团队，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治理结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二) 主要生产流程



上图中蓝色区域为D级洁净区
主机生产包含蘸胶、烘干、脱膜、切割、套合等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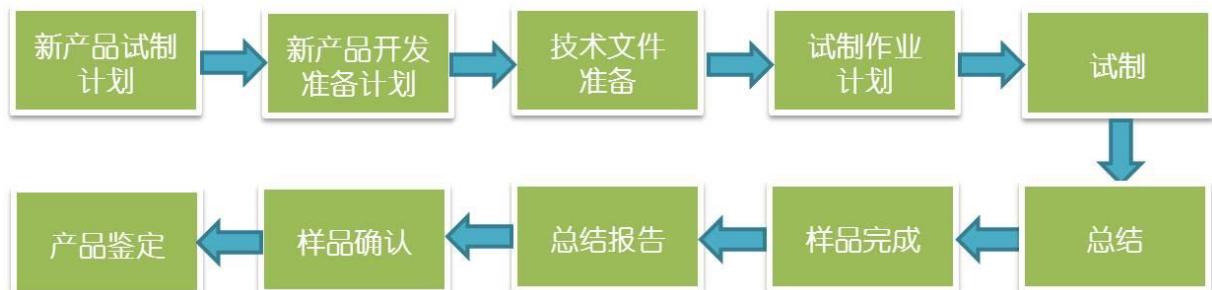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生产技术部门致力于药用空心胶囊的技术和质量提升。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特点	技术来源
1	真空溶胶技术	传统溶胶工艺为不低于 80℃、常压下投料溶化、保温、过滤而成，因溶胶温度较高、时间长，胶液粘度、冻力破坏而下降，另在常压下搅拌产生较多量气泡，在保温过程中不易去除，故而胶液质量差。本公司自行研制真空溶胶技术，即利用真空设备采用真空形成负压，降低胶液熔点，从而明胶可在 60℃的条件下比传统工艺溶化时间短，并在负压条件下，易于除去气泡，因溶胶在温度低、时间短的条件下进行，其胶液粘度、冻力免受破坏而下降较小，故而大大提升了胶液质量。	自主研发
2	变频蘸胶技术	胶槽胶液搅拌采用变频，当模针浸入胶液蘸膜时，胶液搅拌速度变慢，使胶液相对静止，以提升模针自身成型的均匀性，当模针蘸膜后离开胶液面时胶液搅拌速度变快，促使胶液均匀，以提升整体模针间成型的均匀性。	自主研发
3	胶液格栅导流罩均质技术	内胶槽底部中侧胶液轴流循环口处加装斜形格栅导流罩，在强力轴流搅拌下促使胶液形成层插式环向流动，进一步改善胶槽内整体胶液的均匀。	自主研发
4	胶囊局部降温	胶囊在成型过程中，采用局部降温技术，使得高温蘸胶	自主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特点	技术来源
	定型技术	液蘸胶后在较高环境温度下能迅速定型, 该技术具备以下特点: 1.可使生产线机头环境温度充许提高 2-3℃, 从而降低空调系统能耗; 2.因机头环境温度的升高, 使得蘸胶模针平衡温度提升, 从而使得胶囊成型温度相应提升, 故而利于胶囊的干燥。	研发
5	生产线烘道采用快速冷却技术	烘道干燥末段采用相对低温正压气流技术使得胶囊快速冷却, 从而使生产线具备以下特点: 1.便于脱模; 2.促进模针稳态蘸模, 便于胶囊成型并提升均匀度; 3.可提高上烘道烘干温度, 缩短干燥时间, 提高胶囊外表面光洁度, 从而提高了胶囊成品的滑度。	自主研发
6	全自动检囊技术	空心胶囊生产中的外观缺陷在传统生产中主要采用人工灯拣工艺, 因人的因素及其差异, 拣后产品质量存在一定差异, 随着影像技术的发展, 将胶囊外观缺陷分类, 通过影像技术将不附要求的外观缺陷产品自动踢出, 现我公司所有生产线生产的产品均配置了全自动拣囊机, 促使产品质量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自主研发

公司主要新产品研制与开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 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用途	账面价值 (元)
新国用(2007)第 1741 号	儒岙镇横渡桥(1号地块)	11,803	2007/8/29	工业用地	1,801,546.38
新国用(2007)第 1742 号	儒岙镇横渡桥(2号地块)	15,419	2007/8/29	工业用地	2,353,473.16

2、商标权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共拥有 2 项商标权, 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益立	1908124	5	自2012/10/28至2022/10/27
2	 益立 Yili	9491980	5	自2014/03/28至2024/03/27

报告期内，益立胶囊在作为美克药业母公司阶段，曾将注册商标许可并转让给美克药业，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1月10日，公司与美克药业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将135507号注册商标“雅瑞”无偿许可给美克药业使用。2011年6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国家商标局”）对上述许可事项进行备案。

2013年8月23日，公司与美克药业签署了《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将1908124号注册商标“益立”和1584384号注册商标“洛佳LUOJIA”许可给美克药业使用，2014年2月8日，国家商标局对上述许可事项进行备案。

2014年5月22日，公司与美克药业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雅瑞”、“洛佳LUOJIA”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美克药业。2014年6月20日，国家商标局针对上述商标转让事项予以核准。

2014年8月1日，公司与美克药业签署《终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协议》，公司不再将190814号“益立”注册商标许可给美克药业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解除商标许可的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雅瑞”、“洛佳LUOJIA”商标注册证显示，上述两个商标主要用于药品制剂，因此公司并未在药用空心胶囊产品中进行使用。

3、专利权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5项专利权，全部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种类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予日
一种胶囊计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77113.9	原始取得	益立胶囊	2013/09/18	2014/04/02
一种胶囊	实用	ZL201320579792.3	原始取得	益立胶囊	2013/09/18	2014/04/02

掉头机构	新型					
胶囊废品自动剔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79647.5	原始取得	益立胶囊	2013/09/18	2014/04/02
一种胶囊拆解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320577114.3	原始取得	益立胶囊	2013/09/18	2014/04/02
一种胶囊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579728.5	原始取得	益立胶囊	2013/09/18	2014/04/02

4、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一项软件著作权，如下所示。

序号	登记证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发证日期
1	软著登字第0766792号	2014SR097548	益立胶囊生产过程工艺控制系统软件[简称：胶囊控制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4/07/14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NSF-ISR）2014年9月25日向公司核发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NQMS016612），公司已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国际质量体系标准 ISO9001:2008，认证范围范围为明胶空心胶囊的生产，有效期至2017年9月24日。

2、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NSF-ISR）2014年9月25日向公司核发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NQMS016613），公司已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国际质量体系标准 ISO14001:2004，认证范围范围为明胶空心胶囊的生产，有效期至2017年9月24日。

3、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2014年8月21日，公司获得由浙江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为：3300/20016。有效期至2018年8月20日。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公司于2011年6月10日取得绍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对外贸

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900433，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300739230074。

（四）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1、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浙 20000250	空心胶囊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19

2、药品批准文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件》、《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和《药品再注册批件》各 1 件，具体情况如下：

200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批件：

序号	药品名称	类别	药品批准文号	批件号
1	空心胶囊	特殊药用辅料	国药准字 2002F0022	2002F0022

2004 年 7 月 16 日，公司因更名申请获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管理局颁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序号	药品名称	类别	药品批准文号	批件号
1	空心胶囊	特殊药用辅料	国药准字 2002F0022	浙药补 20040382

201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管理局颁发的《药品再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名称	类别	药品批准文号	批件号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1	空心胶囊	特殊药用辅料	国药准字 2002F0022	2010R002734	2015/08/10

目前，益立胶囊正在办理股份公司的药品批准文号变更手续。

（五）重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生产厂房、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运输设备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1,099.22	902.40	82.09%

2	机器设备	3,142.46	2,378.26	75.68%
3	运输工具	169.03	47.04	27.83%
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6.00	46.77	44.12%
	合计	4,516.72	3,374.46	74.71%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权证编号
1	新昌县儒岙镇横渡桥村 568 号 2 幢	综合楼	钢混	2006 年 10 月	739.20	新房权证 2014 字第 03974 号
2	新昌县儒岙镇横渡桥村 568 号 1 幢	胶囊车间一	钢混	2007 年 1 月	4,800.00	新房权证 2007 字第 1767 号
3	新昌县儒岙镇横渡桥村 568 号 3 幢	制药车间 (2#厂房)	钢混	2011 年 1 月	4,607.82	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05533 号
4	新昌县儒岙镇横渡桥村 568 号	库房	砖混	2012 年 12 月	32.00	尚未获得
5	新昌县儒岙镇横渡桥村 568 号	3 号 厂房	钢混	2014 年 5 月	3,468.95	尚未获得

公司有 2 项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另外胶囊车间一已于 2013 年进行加层用于办公，加层建筑面积约为 518 m²，该加层部分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上述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为，为公司新建车间与老车间联通使用，由于 2014 年国家出台了多项消防安全新规，公司新车间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执行，但老车间仍按照以前的标准执行，因此公司需要对老车间消防安全进行改进，在消防验收完毕后再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目前公司已经具备消防验收条件，并正在积极办理消防验收，待消防验收通过后及时办理房产证相关手续。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军伟、姚莉芳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如果公司因未办房屋所有权证而遭受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予以补偿。

2014 年 11 月 7 日，新昌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因为严重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机器设备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为明胶空心胶囊生产线，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单项账面净值 4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购置日期	账面净值(元)	占机器设备账面净值的比例
1	全自动生产线	2010 年 8 月	761,482.94	3.12%
2	全自动生产线	2011 年 1 月	766,474.40	3.14%
3	全自动生产线	2011 年 1 月	766,474.40	3.14%
4	全自动生产线	2011 年 12 月	845,674.62	3.46%
5	全自动生产线	2011 年 1 月	766,474.40	3.14%
6	胶囊自动成形生产线	2013 年 12 月	420,555.94	1.72%
7	胶囊自动成形生产线	2013 年 12 月	420,555.94	1.72%
8	胶囊自动成形生产线	2013 年 12 月	420,555.94	1.72%
9	胶囊自动成形生产线	2013 年 12 月	420,555.94	1.72%
10	胶囊自动成形生产线	2013 年 12 月	420,555.94	1.72%
11	胶囊自动成形生产线	2013 年 12 月	420,555.94	1.72%
12	净化装置	2011 年 12 月	1,491,814.32	6.11%
合计	-	-	7,921,730.72	32.43%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共计 242 人，按年龄结构、专业结构和学历结构的不同进行分类，如下所示：

(1) 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26	10.74%
30-39 岁	52	21.49%
40-49 岁	96	39.67%
50 岁以上	68	28.10%
合计	242	100.00%

(2) 员工专业结构

人员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173	71.49%
技术研发人员	22	9.09%
管理人员	38	15.70%
销售人员	5	2.07%
财务人员	4	1.65%
合计	242	100.00%

(3) 员工学历结构

文化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学历	22	9.09%
专科学历	25	10.33%
专科以下学历	195	80.58%
合计	242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

朱军伟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潘新月，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维修工、全自动车间主管职务。

潘少英，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6月至2007年7月在新一家人大药房任营业员；2007年8月至2010年4月在益立有限任化验员；2010年5月至2011年1月在新昌诚欣胶囊有限公司任化验主管；2011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化验主管、质量部经理助理兼QC主管、质量部副总经理职务。

杨伟松，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至2009年在浙江华光胶囊有限公司质量部任职；2009年至今任公司生产部经理职务。

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情况

公司2014年1-9月、2013年度、2012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产品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药用空心胶囊	55,226,088.74	86.20	92,421,661.43	97.66	74,733,974.67	100.00
药品销售	8,837,989.80	13.80	434,731.63	0.46	-	-
药品加工	-	-	1,783,243.22	1.88	-	-
合计	64,064,078.54	100.00	94,639,636.28	100.00	74,733,974.6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药品销售及药品加工收入主要来源于原合并范围内的美克药业业务。

(二) 主要客户情况

2014年1-9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总计占当期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33%、77.85%、66.80%。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全部销售收入 50%的情况，不存在对某一客户的依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1-9月			
1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11,324,762.40
		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4,089,253.91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2,385,297.01
2	上海医药集团信谊洋浦有限公司	上海信谊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8,856,245.36
		上海医药集团信谊洋浦有限公司	3,873,844.41
		上海新亚药业闵行有限公司	2,345,125.64
		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136,769.23
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6,113,865.81	9.48%
4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695,754.19	7.28%
5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2,820,304.29	4.37%
合 计		46,641,222.25	72.33%

2013年度

1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33,645,836.61	41.60%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6,015,106.03	
2	上海医药集团信谊洋浦有限公司	上海医药集团信谊洋浦有限公司	6,636,465.38	14.42%
		上海信谊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2,461,023.16	
		上海新亚药业闵行有限公司	4,480,385.02	
		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169,675.21	
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11,326,210.24	11.88%	
4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49,974.42	5.72%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5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42,918.81	4.24%
	合 计	74,227,594.88	77.85%
2012 年度			
1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 (石家庄)有限公司	19,517,924.37
		石药集团中诚医药 物流有限公司	2,575,491.46
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11,251,024.45	15.04%
3	上海医药集团信谊 洋浦有限公司	上海医药集团信谊 洋浦有限公司	5,960,826.89
		上海新亚药业闵行 有限公司	3,481,248.28
		上海信谊药厂有限 公司	164,435.90
4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42,439.32	6.07%
5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966,420.53	5.30%
	合 计	51,459,811.20	68.8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 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药用明胶，其采购金额及占母公司原辅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药用明胶采购金额(元)	21,860,280.12	43,072,490.30	27,086,702.99
原辅料采购总额(元)	24,072,164.02	48,915,921.01	32,926,353.21
占原辅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90.81%	88.05%	82.26%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涉及的能源主要为电费，报告期内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电费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电费(元)	2,808,133.53	3,867,345.17	3,073,690.87
主营业务成本	44,763,265.04	59,922,851.6	43,724,897.72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6.27%	6.45%	7.03%

(四) 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4年1-9月、2013年度、2012年度，益立胶囊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总计占当期其原辅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5.88%、84.80%、60.57%。

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50%的情况。2014年1-9月公司向法国罗赛洛明胶集团下属三家公司采购药用明胶占总采购额的65.13%，主要系随着市场和监管部门对明胶安全质量以及明胶生产企业规范性的愈发重视，明胶生产行业市场规模呈集中态势，安全和质量有保障的明胶生产企业愈发受到市场青睐。罗赛洛公司产品质量标准高，在国内外有广泛的声誉，因此公司于2014年向其加大了药用明胶的采购。公司与罗赛洛经过长期合作，形成了互利共赢的伙伴关系，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原辅料采购比例
2014年1-9月			
1	法国罗赛洛明胶集团	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	12,271,396.87
		罗赛洛(温州)明胶有限公司	3,401,682.39
		罗赛洛(广东)明胶有限公司	5,128.21
2	甘肃阿敏生物清真明胶有限公司	6,473,525.64	26.89%
3	新昌县三丰包装有限公司	610,249.97	2.54%
4	新昌县蓝盾塑业有限公司	177,794.85	0.74%
5	新昌县元通机电有限公司	140,403.50	0.58%
合计		23,080,181.43	95.88%
2013年度			
1	法国罗赛洛明胶集团	罗赛洛(温州)明胶有限公司	9,303,623.39
		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	7,546,431.00
2	甘肃阿敏生物清真明胶有限公司	16,768,718.01	34.28%
3	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4,170,470.08	8.53%
4	普邦明胶(黑龙江)有限公司	2,731,538.47	5.58%
5	新昌县三丰包装有限公司	959,219.61	1.96%
合计		41,480,000.56	84.80%
2012年度			
1	甘肃阿敏生物清真明胶有限公司	7,129,094.52	21.3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原辅料采购比例
2	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3,838,311.97	11.48%
3	上海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3,642,735.01	10.89%
4	上海双轩工贸有限公司	3,212,179.49	9.60%
5	比利时泰桑德乐化工集团	普邦明胶(黑龙江)有限公司	2,169,658.14
		普邦明胶(温州)有限公司	265,897.44
合计		20,257,876.57	60.5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 重大业务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正在履行且对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主要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并办理交货手续。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主要为框架协议，具体价格和数量以每月订单为准，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200万元以上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1,050	2014/3/18	正在履行
2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858	2014/1/1	正在履行
3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750	2014/1/1	正在履行
4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650	2013/4/3	履行完毕
5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725	2013/1/5	履行完毕
6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520	2012/12/28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基于行业实际情况，公司与长期合作的部分药用明胶生产企业签订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每月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和库存数据来确定供货量，

报告期内公司200万元以上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原材料采购合同					
1	罗塞洛（温州）明胶有限公司	明胶180S8/220PS8	1,030.00	2014/6/15	正在履行
2	罗塞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	明胶180LB8/200LB8	2,332.80	2014/1/1	正在履行
3	甘肃阿敏生物清真明胶有限公司	清真药用明胶	209.76	2013/10/17	履行完毕
4	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胶囊用胶	1,752.00	2013/1/7	履行完毕
5	罗赛洛（温州）明胶有限公司	明胶180S8	1,170.00	2012/12/3	履行完毕
6	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	明胶220LB8	876.00	2012/12/3	履行完毕
7	甘肃阿敏生物清真明胶有限公司	清真药用明胶	324.00	2012/7/20	履行完毕
设备采购合同					
1	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	全自动胶囊检测机	570.00	2013/9/13	履行完毕
2	新昌县恒泰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胶囊自动成型生产线	635.66	2013/3/11	履行完毕

3、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800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贷款方	借款银行	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4/9/26	益立胶囊	交通银行新昌支行	1,000	2014.9.26~2015.6.17	正在履行
2	2014/9/24	益立胶囊	交通银行新昌支行	1,300	2014.9.24~2015.6.17	正在履行
3	2014/6/25	益立胶囊	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1,000	2014.6.25~2015.6.24	正在履行
4	2014/5/4	益立胶囊	交通银行新昌支行	800	2014.5.4~2015.4.30	正在履行
5	2014/1/9	益立胶囊	平安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1,000	2014.1.9~2015.1.9	履行完毕
6	2014/1/6	益立胶囊	交通银行新昌支行	2,000	2014.1.6~2015.1.6	履行完毕
7	2013/12/18	益立胶囊	绍兴银行新昌支行	1,000	2013.12.18~2014.1.7	履行完毕
8	2013/12/03	益立胶囊	绍兴银行新昌支行	1,000	2013.12.3~2013.12.18	履行完毕
9	2013/11/29	益立胶囊	中信银行绍兴分行	1,000	2013.11.29~2014.11.29	履行完毕
10	2013/11/15	益立胶囊	绍兴银行新昌支行	1,000	2013.11.15~2013.11.30	履行完毕
11	2013/8/14	益立胶囊	绍兴银行新昌支行	900	2013.8.14~2013.8.29	履行完毕
12	2013/7/2	益立胶囊	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1,000	2013.7.2~2014.7.1	履行完毕
13	2013/5/15	益立胶囊	交通银行新昌支行	1,300	2013.5.15~2014.4.30	履行完毕
14	2012/11/16	益立胶囊	平安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1,000	2012.11.16~2013.11.16	履行完毕
15	2012/7/6	益立胶囊	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800	2012.7.6~2013.7.5	履行完毕

五、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主要包括生产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

(一)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的模式。按照要求，公司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后即按照客户订单和生产指令投料生产。生产过程由生产部在技术方面进行指导，并进行工艺技术上的监控，确保生产的正常进行。由质量部负责产品检验，保障产品质量。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主要生产、检验设备实景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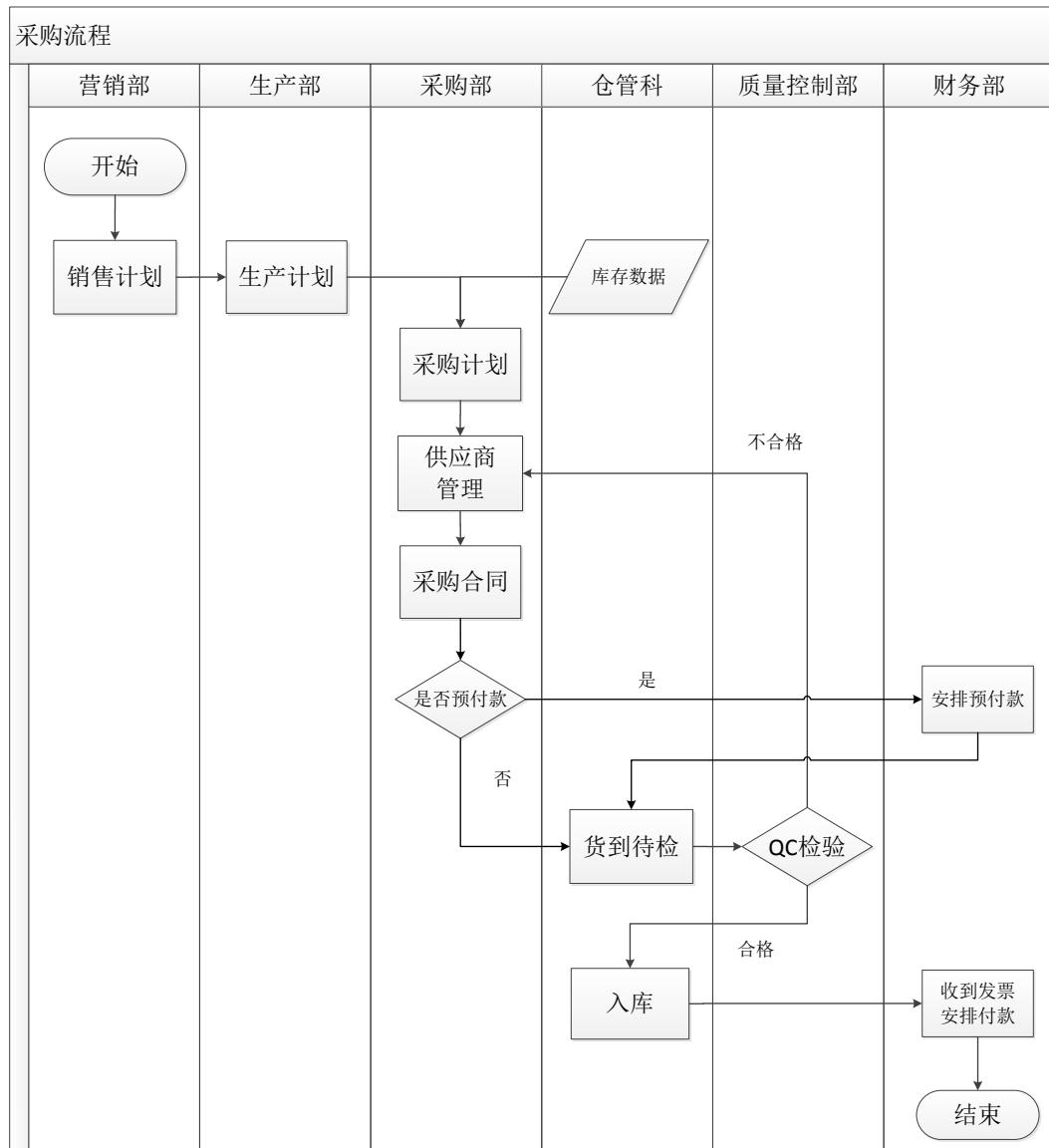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是直接从厂家采购原材料。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每年、每半年或季度签署框架协议，并按照合同约定、生产要求及库存情况每月发货或者逐批申请采购。遇到原材料价格有大的波动时，双方针对原有框架协议的价格作补充协议加以调整，以保证公司采购成本贴近市场价格。

公司采购部负责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为保证采购物料的质量，质量控制部、生产部及采购部每年针对供应商的资质情况、供货质量、信誉等进行年度考评，

确定和选择合格供应商；仓管科负责原材料保管及办理采购入库程序；QC实验室负责对采购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单》；财务部门配合完成采购入库和货款支付的相关程序。

公司目前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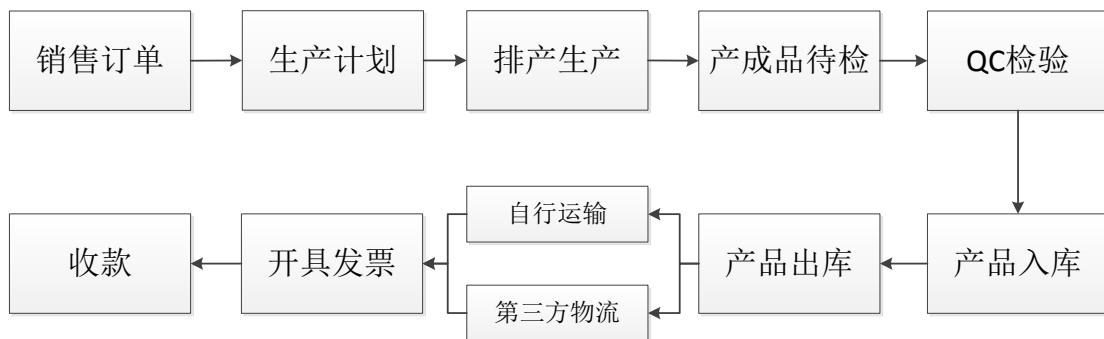
(三)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直接销售的模式，针对长期合作情况良好的客户公司会提前 1 个月生产备货，以保证其对公司产品的计划内及临时需求。公司主要利用自身的销售团队和市场资源，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产品直接送达下游医药制剂企业以及个别保健品企业等。公司施行区域直销管理模式，由大区经理负责其销售区域内的市场开拓和信息搜集、制定市场推广方案并实施、同时负

责该区域的客户维护、回访以及具体销售合同执行工作。

公司获取业务合同的方式主要有现有客户长期合作订单、销售人员市场开拓获得订单以及推荐获取订单三种。

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供求状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和销售。药用空心胶囊以明胶空心胶囊为主，明胶空心胶囊由药用明胶加辅料制成的帽、体两节胶囊壳组成。主要用于盛装固体药物，如自制散剂、保健品、药剂等。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药用辅料制造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药用辅料制造行业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属于“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行业管理部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省（直辖市、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省以下包括地（州、盟）、市根据工作需要，设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国家发改委为本行业产业政策指导部门，负责对产业发展提供导向性意见、项目审批等。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是本行业的自律组织，协会下设药用空心胶囊专业委员

会、药用包装材料专业委员会等八个专业委员会，着重开展国内外技术交流、法规研讨、建立行规行约等工作，维护行业利益，促进行业发展。

3、行业主要政策及法规

药用空心胶囊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施行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政策法规
1	2001-12-1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	2002-9-15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3	2003-5-2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注册司	《关于药用辅料质量标准问题的复函》
4	2004-8-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5	2005-6-2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注册司	《药用辅料注册申报资料要求的函》
6	2006-3-2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7	2010-10-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
8	2011-3-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9	2013-2-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
10	2013-4-10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

4、行业监管体制

（1）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根据国家食药监局《关于空心胶囊有关问题的批复》（药管注函[2001]9号）规定，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按药品生产企业管理，凡开办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应由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核发《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所需的原料、辅料，必须符合药用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采购药用空心胶囊，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和使用。

（2）药用辅料批准文号制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明确保留了“药用辅料注册”，并设定为行政许可项目。国家食药监局一直对药用辅料实施批准文号管理，对于已有国家标准的药用空心胶囊，按照《药用辅料注册申报材料要求》（食药监注函[2005]61号）“四、已有国家标准的药用空心胶囊、胶囊用明胶和药用明胶注册申报材料要求”的规定申报资料，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审批。

（3）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中国药典》和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中国药典》（2010 年版）重新收载“明胶空心胶囊”和“肠溶明胶空心胶囊”产品标准，其检查项由《中国药典》（2000 年版）的 10 项增加为 13 项，并对“松紧度”、“脆碎度”、“亚硫酸盐”及“微生物限度”4 个原有指标进行修改以提高产品质量；同时，针对药用空心胶囊安全性，新增对“铬”、“环氧乙烷”、“对羟基苯甲酸酯类”等指标的检测，显示国家对药用空心胶囊生产质量管理的进一步规范。

（4）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06 年 3 月 23 日，国家食药监局发布了《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国食药监安[2006]120 号），从厂房设施、设备、物料、卫生、生产管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了对药用辅料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基本要求。颁布之初，受制于当时药用辅料生产企业的工艺技术和厂房条件，该文本仅作为技术规范，并未要求企业强制执行。

2012 年“4.15”胶囊铬超标事件曝光后，为进一步提升对药用辅料的监管力度和管理水平，国家食药监局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发布《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药用辅料的监管模式，设立了信息公开、延伸监管、社会监督等工作机制。同时对药用辅料生产企业明确规定：“对实施许可管理的药用辅料，生产企业应按《药用辅料注册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相关资料。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按照《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生产现场检查，动态抽样检验，并经国家局技术审查合格后，予以注册。”该规定已于 2013 年 2 月 1 日执行。

（二）市场规模

1、产品应用领域

作为胶囊剂药品的主要辅料之一，药用空心胶囊是一种重要的药用辅料。药用辅料指生产药品和调配处方时使用的赋形剂和附加剂，是除活性成分以外，在安全性方面已进行了合理的评估，且包含在药物制剂中的物质。药用辅料的功能主要包括：有助于在药物制剂制备过程中对药物释放系统的加工处理，提高药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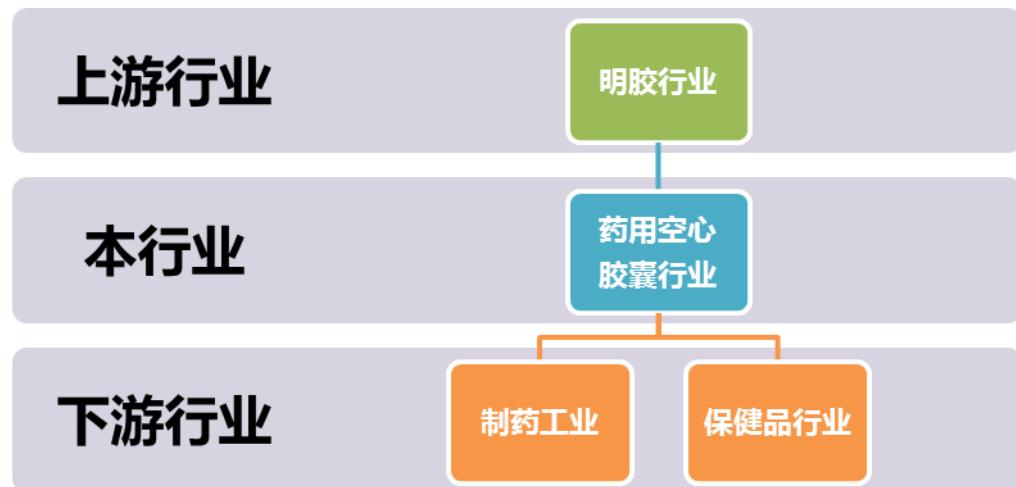
制剂的稳定性、生物利用度和病人的顺应性，提高储存或应用时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按囊壳材料不同，药用空心胶囊一般分为明胶空心胶囊、肠溶明胶空心胶囊以及植物空心胶囊。明胶空心胶囊系由胶囊用明胶加辅料制成的空心硬胶囊，在胃液中易于崩解释放，与片剂、丸剂相比，药物具有较高的生物利用度。

胶囊剂是世界上主要药品剂型之一，每年我国要消耗 3,000 亿粒左右的胶囊。随着对胶囊剂药品需求的不断增长，药用空心胶囊行业也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全球范围内，药用空心胶囊的需求和产能呈现较好的匹配关系，全球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销售需求主要分布在亚太、欧洲、美洲、非洲地区，其中，亚太地区拥有全球最大的空心胶囊产能和消费需求。

我国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起步较晚，但在我国医药工业迅猛发展的带动下，近些年取得了长足发展，与发达国家在工艺制造、技术研发方面的差距正在逐步缩小。随着我国居民生活质量日益改善，民众对药品的安全性、稳定性要求不断提高。药用空心胶囊作为影响医药制剂安全性的重要辅料之一，近些年，其开发和应用的重要性已开始引起药用辅料研发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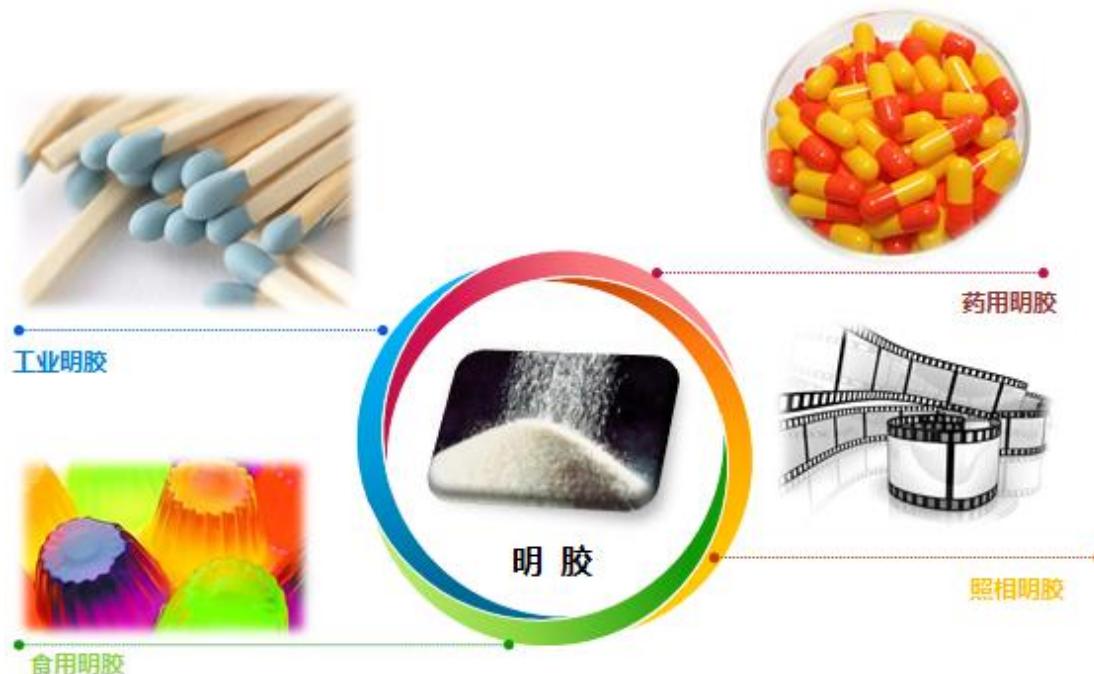
2、行业上下游影响



(1) 上游行业

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上游主要是明胶行业。明胶是从胶原质中提取的一种水溶性蛋白质，而胶原质是结缔组织中主要的天然蛋白质成分。明胶是以动物的皮、骨为原料，通过分类、洗浸、脱脂、中和、水解、浓缩、凝胶等十几道工序制成，在食品、医药等工业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

根据用途划分，明胶分为食用明胶、工业明胶、照相明胶和药用明胶四种。食用明胶是一种食品添加剂，有较大的营养价值，可制成浓汤、肉食罐头、水晶冻、巧克力、饮料等；工业明胶可生产砂轮、纱布、火柴、印刷胶辊等；照相明胶主要用于感光材料的生产；药用明胶可生产药用空心胶囊、明胶海绵等。在明胶的主要应用领域中，食用明胶占比最高，达到 50%左右，其次是药用明胶，比重达到 20%~30%左右。



随着国内药品消耗量的逐年增大，以及中药逐渐由传统的汤剂、粉剂、丸剂向胶囊剂发展，药用明胶占明胶整体消费的比重仍在不断提升。我国明胶行业目前正处在高速发展时期，随着市场容量不断扩大，我国明胶企业的产能也在增加。药用明胶作为明胶行业的基础和重要产品之一，为药用空心胶囊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资源保障。上游行业的供需状况和价格波动会直接导致药用空心胶囊产品的供给及成本变动，进而影响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经营状况。

目前市场上明胶质量参差不齐，大量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劣质明胶产品充斥市场，部分不法生产企业以制革厂的含铬皮所制的含铬皮胶冒充药用明胶和食用明胶销售。一些下游厂商为了节省成本，采用劣质明胶，进一步导致了明胶市场的混乱，影响行业发展。

2012 年“4.15”胶囊铬超标事件后，为保障食品药品安全，近年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一直将食用和药用明胶以及明胶产品作为监管重点，加大风险监测、

例行抽检、现场排查等频次和力度，不断规范生产经营秩序。今年，总局继续加大监管力度，并专门下发《关于进一步严格食用明胶和使用明胶监管的通知》，部署对非法生产销售使用明胶和使用工业明胶生产加工食品等行为进一步加大防范监督力度，同时派出若干督导组赴有关地区现场督促检查。

（2）下游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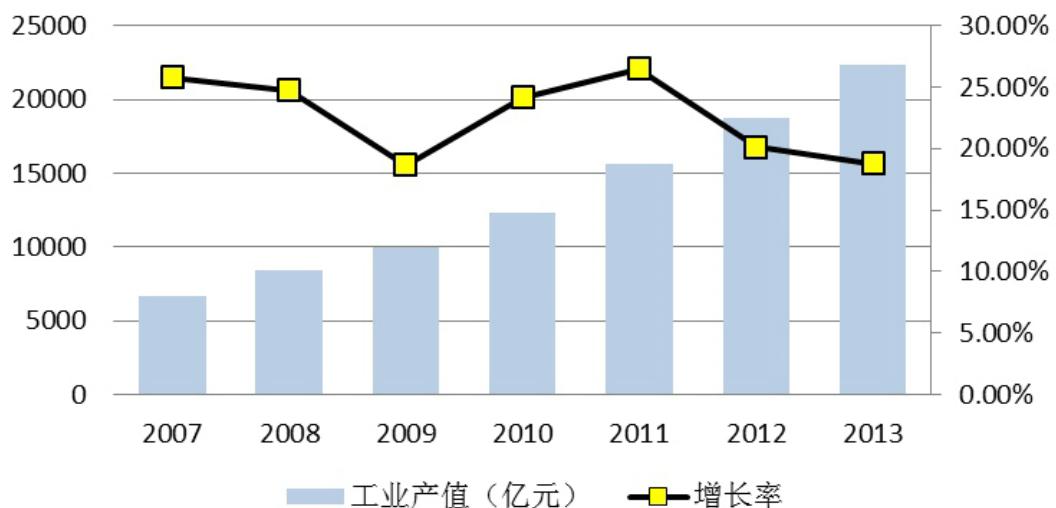
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药品行业及保健食品行业。

由于胶囊剂型类药物具有确保药物在人体有效吸收，以及减少药物对呼吸道和消化器官刺激的功效，同时胶囊药物给药途径便利，易于服用和携带，因此在药物治疗的选择上颇受患者青睐。根据《中国医药统计年检 2004》、《中国医药统计年报 2012》中胶囊剂产量数据，化学药品制剂中胶囊剂药品比例由 2001 年的 14.29% 上升至 2012 年的 19.47%，中成药行业对空心胶囊需求量由 2001 年的 274.25 亿粒增长值 2012 年 1,176.65 亿粒，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4.16%，胶囊剂已成为除丸剂之外最常见的中成药基本剂型之一。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4-2019 年中国中药胶囊行业市场研究与投资战略规划报告》显示，制药行业对药用空心胶囊需求由 2001 年的 814.21 亿粒增长至 2012 年的 2,574.66 亿粒，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1.03%。

随着新一轮医疗制度改革的开展，2007 年起，中国制药行业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根据南方所统计分析，中国七大类医药工业总产值在“十一五”期间复合增长率达到 23.31%，进入“十二五”，仍然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并分别在 2011 年及 2012 年增长了 26.50% 和 20.10%。不过，受整体经济环境因素影响，虽然 2013 年产值达 22,297 亿元，同比增长下滑至 18.79%。

2006-2013全国医药工业总产值



根据中国医药统计网分析，预计 2014 年全年医药行业会维持 2013 年的增长水平，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增速保持 17% 左右。随着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入的影响，在国家分级医疗体系建立和基本药物目录制度对医药行业持续快速发展的关键支撑作用下，基层医疗市场快速扩容，并逐渐形成包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的基本医疗卫生体系。另外，保健品作为一种典型的消费品，随着人均收入增长、社会年龄结构老化，保健食品逐渐由可选消费品向必选消费品转变，将进一步拉动保健食品行业的市场需求。

可以预见，医药制剂行业和保健品行业对药用空心胶囊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对药用空心胶囊产业升级和产品创新的要求亦将更为迫切。

3、市场前景

目前，关于国内药用空心胶囊市场规模和现状的统计口径并不一致，数据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可以通过制药行业数据对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市场规模间接进行测算。药用空心胶囊主要用于化学药品、生物生化制品和中成药等制剂产品中的胶囊剂产品。根据《中国医药统计年报 2012》化学制药分册、中药品生物制药分册的生产数据，2012 年化学药品中胶囊剂产量与中成药中胶囊剂产量合计约为 25,746,622.55 万粒。按保健品药用空心胶囊需求量占行业总需求的 10% 估算，2012 年我国药用空心胶囊的市场需求约为 28,321,284.80 万粒。按药用空心胶囊平均价格 100 元/万粒估算，2012 年我国药用空心胶囊的市场容量

约为 25.75 亿元~28.32 亿元。

未来，我国药用空心胶囊的市场容量还将进一步扩大。首先，我国医药产业规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从而为药用空心胶囊行业规模扩张提供保障。“十一五”期间，我国七大类医药工业销售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复合年增长率为 24.40%，进入“十二五”，2011 年及 2012 年分别增长 26.06% 和 20.27%。2013 年达 21,543 亿元，同比增长 17.91%。

图 2-1. 2006-2013 年医药工业销售收入及增幅额（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南方所“中国医药经济运行分析系统”。

注：工业销售收入指七大子行业的总和，包括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制剂、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中成药、中药饮片。

其次，国家建立分级医疗制度和基本药物制度，将不断推动基层医疗市场的持续扩容。

（三）行业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在我国医药工业持续增长的驱动下，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生产能力与市场需求均不断提高并保持稳定增长。2012 年“4.15”胶囊铬超标事件之前，由于行业监管体系不健全，行业内药用空心胶囊行业呈现分化现象：不规范企业依靠低价竞争策略集中在低端市场生产销售，而规范化企业依靠质量管理优势和品牌优势在中高端市场展开竞争。同时，在“劣币驱逐良币”效应下，药用空心胶囊低端市场不断侵蚀中、高端市场需求，并对规范化的生产企业形成了一定冲击。因此，药用空心胶囊行业整体存在结构性供需矛盾：一方面，低端药用空心胶囊市场供给相对充足，市场竞争激烈，在低价竞争带来的成本压力下，企业只有通过降低质量管理水平以控制产品成本，造成产品质量不够稳定，进而对药品生产流通体系的安全性和稳定性造成隐患；另一方面，由于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完善和 GMP 厂房设施改造需要大量资金投入，高品质药用空心胶囊供应不足；同时，随着国产药用空心胶囊逐渐得到国外制药企业认可，部分国产药用空心胶囊开始

进入国际市场，从而进一步减少对国内高端药用空心胶囊市场的供给。

“4.15”胶囊铬超标事件之后，行业监管趋于严格，制药企业对药用空心胶囊产品质量要求不断提高，不规范的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将被淘汰，从而导致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市场需求发生结构性转移，中低端药用空心胶囊的市场需求将衍化为对高端药用空心胶囊的需求，提前按照 GMP 标准布局的高端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具有先发优势。随着上游药用明胶行业产能的逐步释放，药用空心胶囊行业整治导致对药用空心胶囊的超额需求逐渐降低，行业供需矛盾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但未来一段时间内，药用空心胶囊行业仍将存在供需缺口。同时，随着国际医药产业链的升级重构，凭借较低的研发成本、庞大的潜在市场需求以及丰富医药制造经验，中国已成为全球医药产业转移的重点区域，我国医药市场的快速发展势必带动药用空心胶囊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

（四）基本风险特征

1、结构性供需矛盾突出，低端产品市场竞争激烈

2012 年“4.15”胶囊铬超标事件之前，由于行业监管体系不健全，行业内药用空心胶囊行业呈现分化现象：不规范企业依靠低价竞争策略集中在低端市场生产销售，而规范化企业依靠质量管理优势和品牌优势在中高端市场展开竞争。同时，在“劣币驱逐良币”效应下，药用空心胶囊低端市场不断侵蚀中、高端市场需求，并对规范化的生产企业形成了一定冲击。因此，药用空心胶囊行业整体存在结构性供需矛盾：一方面，低端药用空心胶囊市场供给相对充足，市场竞争激烈。在低价竞争带来的成本压力下，企业只有通过降低质量管理标准以控制产品成本，造成产品质量不够稳定，进而对药品生产流通体系的安全性和稳定性造成隐患；另一方面，随着大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健康意识增强，消费观念发生变化，保健品消费能力提升，保健品生产领域对药用空心胶囊的需求逐年增长，并保持在空心胶囊行业需求中占有 10%~15%的份额，高品质药用空心胶囊市场供应明显不足，价格上升空间较大。

2、行业分化日趋明显，产业集中度仍待提高。

“4.15”胶囊铬超标事件后，我国药用空心胶囊行业呈现出行业分化趋势。行业内具备较大生产规模和较强营销实力的骨干企业占据高端市场，竞争优势明显，由此获得了行业大部分利润。中小规模企业则因难以维持数量下降，或寻求

海外市场谋求发展，或将战略转移向研发新品种以适应市场要求。

3、行业监管体系仍需完善

近年来，国内药用空心胶囊行业获得了快速发展，但也面临着竞争环境不规范等问题。由于管理体制尚不健全，相当部分的药品生产企业在招标采购药用空心胶囊时过于关注产品报价，价格竞争激烈，导致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利润微薄，不少企业无力增加质量管理、研发等方面的投入。因此，整个行业亟待通过加大监管力度、加强行业自律等措施整合资源以改变目前不规范的发展局面。

4、药用胶囊企业创新能力较弱

国内多数药用胶囊企业研发投入少、创新能力弱，使一些关键性产业化技术长期没有突破，制约了产业向高技术、高附加值的深加工产品领域延伸，同时产品更新换代缓慢，无法及时跟上和满足市场需求。

（五）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1、行业内主要企业

（1）苏州胶囊有限公司：**CAPSUGEL**与中国国药集团合资建立的生产基地，是**CAPSUGEL**全球十大生产基地之一，是中国最大的空心胶囊生产商，拥有20条自主研发设计的全自动生产线。主导产品**Coni-Snap** 明胶胶囊是世界最畅销的空心胶囊，已成为国内制药和保健品企业的胶囊首选、**Vcaps**植物胶囊是世界最畅销的植物源性胶囊，尤其受到追求绿色健康生活的消费者的推崇。

（2）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目前年产各种胶囊约200亿粒。该公司不仅生产常规明胶胶囊壳，还在国内胶囊企业里率先开发出国产化植物胶囊。据介绍，黄山胶囊公司开发的植物胶囊有肠溶性植物胶囊、胃溶性植物胶囊等，其原料有纤维素酯和马铃薯淀粉等。该公司现已成为我国最大的植物胶囊生产商之一。

（3）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药用空心胶囊，主要包括明胶空心胶囊、普鲁兰空心胶囊和羟丙基甲基纤维素胶囊等品种。目前拥有全自动生产线76条，符合**GMP**生产规范的生产基地，年产能350亿粒，具有30多年的行业积累，是国内空心胶囊行业龙头企业。

（4）青岛益青药用胶囊有限公司

该公司具备年产350亿粒胶囊综合配套设施。公司产品包括明胶空心胶囊、肠溶明胶空心胶囊、羟丙甲纤维素（HPMC）空心胶囊三个系列，均在符合GMP规范的环境下控制生产。公司的产品除部分出口，主要与国内众多著名的大型制药企业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

我国空心胶囊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江、浙、皖三省，尤以江苏苏州、浙江新昌和安徽黄山附近最为密集。浙江省新昌县被行业誉为“胶囊之乡”，生产胶囊已有50多年，是国内最大药用空心胶囊生产基地。公司立足“胶囊之乡”，坚持严格的生产和质量控制体系，经历了行业的大周期，保持着较为稳定的成长和盈利能力，是新昌县胶囊生产的龙头企业，先后获得“2014年中国医药包装协会优秀会员”、“2013年浙江省医药包装行业十佳企业”、“浙江省著名商标”等荣誉。

公司的竞争优势包括：

（1）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明胶空心胶囊，明胶空心胶囊作为重要的药用辅料之一，主要用于化学药品、生物生化制品和中成药等制剂产品中硬胶囊剂的制备。目前胶囊已经成为除片剂外的口服固体制剂的主要剂型。药用空心胶囊和药品填充内容物一起进入人体的消化系统，最终为人体所吸收，所以产品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用药安全。

2012年，国内发生“4.15”胶囊铬超标事件，多家知名药企因使用重金属铬超标的胶囊生产多个批次药品，被要求停止生产和销售。国家食药监局针对此次事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铬超标药用胶囊专项整治工作，并连续发文强调药用明胶、药用空心胶囊和胶囊剂药品的质量安全，进一步强化对药用辅料生产企业的质量监管。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针对机构、人员职责、厂房设施、设备及物料管理、卫生及验证以及文件管理制订了质量控制标准，形成了覆盖原辅料购进、生产过程控制、质量检验、成品出入库、产品销售等全

过程的标准操作规程，有效确保生产过程连续稳定地运行。公司参照 **GMP** 规范制订了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标准，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照执行。在国家、省市各级监管机构以及客户历次检查、审计和产品抽检中，公司质量体系完善，产品质量均符合要求。未来，国家对于药用辅料的监管和审批工作将日趋严格，不规范的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将被淘汰，从而导致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市场需求发生结构性转移，中低端药用空心胶囊的市场需求将衍化为对高端药用空心胶囊的需求，严格而稳定的质量管理优势是公司的核心市场竞争力。

（2）专业化、规模化生产优势

目前，公司是行业内规模最大的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之一，年生产能力约 200 亿粒。公司拥有多条进口全自动胶囊生产线以及国产先进的药用空心胶囊生产设备，能够生产各种规格、品种的药用空心胶囊，提供专业化的产品定制服务，并按照《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管理。随着公司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专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规模经济效应带来的成本优势使得产品的性价比回比业内其他企业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在行业内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这也是公司在行业周期波动下能够不断自我发展完善的重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了石药集团、上海医药集团、佐力药业等大型医药集团及上市公司客户，双方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公司能够不断提高自身行业知名度，及时充分的掌握行业需求和动态，较为优质的客户资源，也是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之一。

（4）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的生产技术部门致力于药用空心胶囊的技术和质量提升。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详见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从事新产品的研发，主要研发产品包括肠溶明胶空心胶囊和植物空心胶囊，其中植物空心胶囊包含羟丙甲纤维素空心胶囊和普鲁兰多糖空心胶囊等。目前上述产品的研发工作已经完成，即将进行注册申报。新产品的成功注册，将给公司带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有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

稳定发展。因此，积极投入生产技术和新产品研发也是公司的竞争优势之一。

公司除上述竞争优势之外，公司也存在不足之处：

①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弱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479.62 万元、9,534.49 万元和 6,448.2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2.38 万元、463.26 万元和 1,203.4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88.10 万元、499.28 万元和 -3.34 万元。虽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经营规模有所增长，但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9,518.68 万元，净资产为 1,533.13 万元，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②与业内龙头企业相比，技术研发能力有待提升

虽然公司积极从事新产品的研发和注册申报，但受限于公司自身规模及资金实力，能够持续投入研发的经费有限，同时在人员等方面与大型企业的吸引力存在一定差距，也影响了公司在技术等方面进一步发展，与业内龙头企业相比，技术研发的能力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11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4年11月3日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文件。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召开三会对经营事项进行决策。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规范，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行使各自权利及履行相应职责。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依照会议通知亲自参会或委托出席相关会议，并对各项议案进行讨论和表决，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按照要求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切实维护公司职工的利益。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

程》、《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草案）》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沟通方式等。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用。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建立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有效防范了关联人利用其特殊身份损害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合法权益情况的发生。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公司决策制度和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公司章程规定定期召开“三会”会议，确保每次会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均按照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保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正当权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通过制度设计、有效执行，充分保证了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说明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

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与销售，前述业务均由公司自行管理和控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从事同公司业务相竞争的工作。公司的控股股东益立投资、实际控制人朱军伟、姚莉芳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上述主体已经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将来的生产经营中也不从事与益立胶囊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新设立或收购与益立胶囊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因此，公司上述业务的产品、技术、市场准入条件、产品或服务采购、销售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完全能够保证主营业务的开展。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监事由益立胶囊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朱军伟同时作为益立胶囊和美克药业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两家公司总经理职务外，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在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绍兴市商业银行等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儒岙支行，账号 201000031961730，不存在与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现合法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浙税联字 330624739230074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分工，实行定岗定编，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该等机构均能依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职权。

公司注册地址为新昌县儒岙镇横渡桥，其办公、生产经营场所为横渡桥 568 号 1 檐、2 檐；控股股东益立投资注册地址为新昌县儒岙镇横渡桥 568 号 2 檐；主要股东美克药业注册地址为新昌县儒岙镇横渡桥 568 号，其办公、生产经营场所为新昌县儒岙镇横渡桥 568 号 3 檐；主要股东报国投资（有限合伙）注册地址为新昌县儒岙镇横渡桥 568 号 2 檐 201 室。

美克药业目前生产经营场所系从益立胶囊租赁使用，双方签署了《房屋土地租赁合同》，公司与美克药业办公、生产经营场所虽然处于同一厂区，但均独立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2014 年 3 月 27 日，美克药业已获得位于新昌县梅渚镇村的 58,988 m² 土地使用权，新厂房正处于施工阶段，厂房建设完毕并办理完相关手续后，美克药业全部业务将转移至新厂房。

益立投资、报国投资（有限合伙）的注册地址均在 568 号 2 檐内，但益立投资、报国投资（有限合伙）仅为持股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因此与公司在实质上也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朱军伟控制的公司绿科生物，其注册地址为新昌县儒岙镇横渡桥 568 号 3 楼，该公司自设立至今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目前该公司已经注销，与公司之间也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益立投资

（1）基本情况

益立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系由美克药业 100% 出资设立的公司，益立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	绍兴益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624000071190
住所	新昌县儒岙镇横渡桥 568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	朱军伟
注册资本	1,609.8 万元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益立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

益立投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自设立至今除持有益立胶囊 60% 股权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因此益立胶囊与益立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

2、美克药业

（1）基本情况

美克药业直接持有公司 30.00% 股权，为公司主要股东，美克药业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	浙江美克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624000034073
住所	新昌县儒岙镇横渡桥 56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军伟
注册资本	2,56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 月 5 日至 2031 年 1 月 4 日止
经营范围	生产：片剂、硬胶囊剂（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美克药业历史沿革具体内容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重大资产重组过程”。

（3）公司与美克药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美克药业主要从事化学药品的生产，目前其获得国药批准文号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产品类别
1	枸橼酸铋钾胶囊	国药准字 H19993634	胶囊剂	化学药品
2	乙酰螺旋霉素片	国药准字 H33020498	片剂	化学药品
3	三磷酸腺苷二钠片	国药准字 H33021883	片剂（肠溶）	化学药品
4	红霉素肠溶片	国药准字 H33020492	片剂（肠溶）	化学药品
5	格列齐特片	国药准字 H19983116	片剂	化学药品
6	辅酶 Q10 胶囊	国药准字 H19993598	胶囊剂	化学药品
7	阿昔洛韦片	国药准字 H19983115	片剂	化学药品
8	阿奇霉素分散片	国药准字 H10980112	片剂（分散）	化学药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销售，美克药业目前主要产品为阿奇霉素分散片，其不从事任何与空心胶囊相关的生产活动。因此双方业务不存在重合，公司与主要股东美克药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3、报国投资（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新昌县报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30624000070197
住所	新昌县儒岙镇横渡桥 568 号 2 棟 201 室
出资金额	3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军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生物医药技术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与报国投资（有限合伙）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国投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生物医药技术咨询、商务咨询，自设立至今除持有益立胶囊 10%股权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因此益立胶囊与报国投资（有限合伙）不存在同业竞争。

4、杭州前进药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美克药业持有杭州前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进药业”）100%股权，前进药业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	杭州前进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0000020617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950 号
法定代表人	梁竹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9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糖浆剂、茶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药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营销策划，收购本企业生产所用的农副产品原材料（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

(2) 历史沿革

前进药业系由美克药业于 2014 年 5 月经人民法院判决进行收购的公司。

2013 年 6 月 13 日，浙江省富阳市人民法院裁定前进药业等 13 家关联企业与中汉卓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汉集团”）合并重整。

2013 年 11 月 22 日，中汉集团在富阳市人民法院召开前进药业 100% 股权

竞价会，美克药业以报价 1,550 万元成为前进药业重整投资者。

2014 年 1 月 2 日，富阳市人民法院以（2013）杭富商破字第 1-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该重整计划。

2014 年 4 月 3 日，富阳人民法院就中汉集团重整事项出具（2013）杭富商破字第 1-1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浙江中汉卓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杭州前进药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变更至为浙江美克药业有限公司所有”。

2014 年 4 月 25 日，前进药业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同意根据浙江省富阳市人民法院（2013）杭富商破字第 1-15 号民事裁定书和（2013）杭富商破字第 1-1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前进药业 100% 股权变更至为美克药业所有。

同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3）公司与前进药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前进药业主要从事中药产品的生产，目前其获得国药批准文号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产品类别
1	玉竹颗粒	国药准字 Z33020388	颗粒剂	中药
2	叶绿素铜钠片	国药准字 H33022113	片剂	化学药品
3	小儿感冒颗粒	国药准字 Z20043003	颗粒剂	中药
4	小儿感冒颗粒	国药准字 Z33021017	颗粒剂	中药
5	午时茶	国药准字 Z33020386	搽剂（袋泡茶）	中药
6	胎宝胶囊	国药准字 Z33020389	胶囊剂	中药
7	双黄消炎片	国药准字 Z19994053	片剂	中药
8	三七片	国药准字 Z33020390	片剂	中药
9	三七片	国药准字 Z20026283	片剂	中药
10	三七胶囊	国药准字 Z20027697	胶囊剂	中药
11	三七花颗粒	国药准字 Z33020387	颗粒剂	中药
12	三七丹参颗粒	国药准字 Z19994054	颗粒剂	中药
13	庆大霉素普鲁卡因维 B12 颗粒	国药准字 H33022111	颗粒剂	化学药品
14	庆大霉素普鲁卡因胶囊	国药准字 H33022112	胶囊剂	化学药品
15	清热明目茶	国药准字 Z33020385	搽剂（袋泡茶）	中药
16	感冒清片	国药准字 Z20025986	片剂	中药
17	丹灯通脑片	国药准字 Z20090434	片剂	中药
18	保心宁胶囊	国药准字 Z19993049	胶囊剂	中药
19	半夏糖浆	国药准字 Z33020836	糖浆剂	中药
20	百咳静糖浆	国药准字 Z33020391	糖浆剂	中药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销售，前进药业目前主要产品为叶绿

素铜钠片、小儿感冒颗粒、庆大霉素普鲁卡因维 B12 颗粒和半夏糖浆，其不从事任何与空心胶囊相关的生产活动。因此双方业务不存在重合，公司与前进药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5、浙江绿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浙江绿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科生物”）系由朱军伟及其他 5 名自然人共同设立的公司，朱军伟持有绿科生物 40% 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完成注销，绿科生物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	浙江绿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624000045994
住所	新昌县儒岙镇横渡桥 568 号 3 檐
法定代表人	朱军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6 月 12 日至 2032 年 6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医药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

(2) 公司与绿科生物不存在同业竞争

绿科生物自设立至注销无实际经营活动，公司与绿科生物不构成同业竞争。

6、新昌县美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新昌县美克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进出口”）系由朱军伟设立的公司，朱军伟持有美克进出口 100% 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完成注销，美克进出口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	新昌县美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6242103375
住所	儒岙镇横渡桥
法定代表人	朱军伟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6年7月18日至2016年7月17日止
经营范围	技术进出口及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允许的需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 公司与美克进出口不存在同业竞争

美克进出口 2009 年前主要从事药品生产设备的出口，经营规模极小。自 2010 年至注销无实际经营活动，公司与美克进出口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益立胶囊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益立投资、实际控制人朱军伟、姚莉芳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益立胶囊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益立胶囊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2、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将来的生产经营中也不从事与益立胶囊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新设立或收购与益立胶囊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益立胶囊现有有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则本人/公司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示的方式消除与益立胶囊的同业竞争：(1) 由益立胶囊收购本人/公司或相关公司拥有的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2) 本人/公司或相关公司将拥有的该部分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同时本人/公司承诺，在同业竞争消除前本人/公司获取的收益或相关公司产生的利润归益立胶囊所有。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公司将向益立胶囊赔偿一切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人/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公司作为益立胶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人/公司不再为益立胶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朱军伟	-	4,369,315.60	-
其他应收款	姚莉芳	-	838,369.10	-

2013年末，朱军伟、姚莉芳的欠款主要系个人借款，截至2014年9月30日，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已全部偿还给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提供1笔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690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到期日
1	浙江景加源机械有限公司	新昌浦发村镇银行	690.00	2015/3/11

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占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的45.01%，该担保将于2015年1季度末到期，被担保单位中除对美克药业存在200万元担保外，其他均为非关联方。目前上述借款均正常履行，尚未发生逾期违约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较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军伟、姚莉芳、控股股东益立投资分别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公司与益立胶囊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益立胶囊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公司承诺不利用益立胶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地位，损害益立胶囊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3、本人/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益立胶囊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益立胶囊向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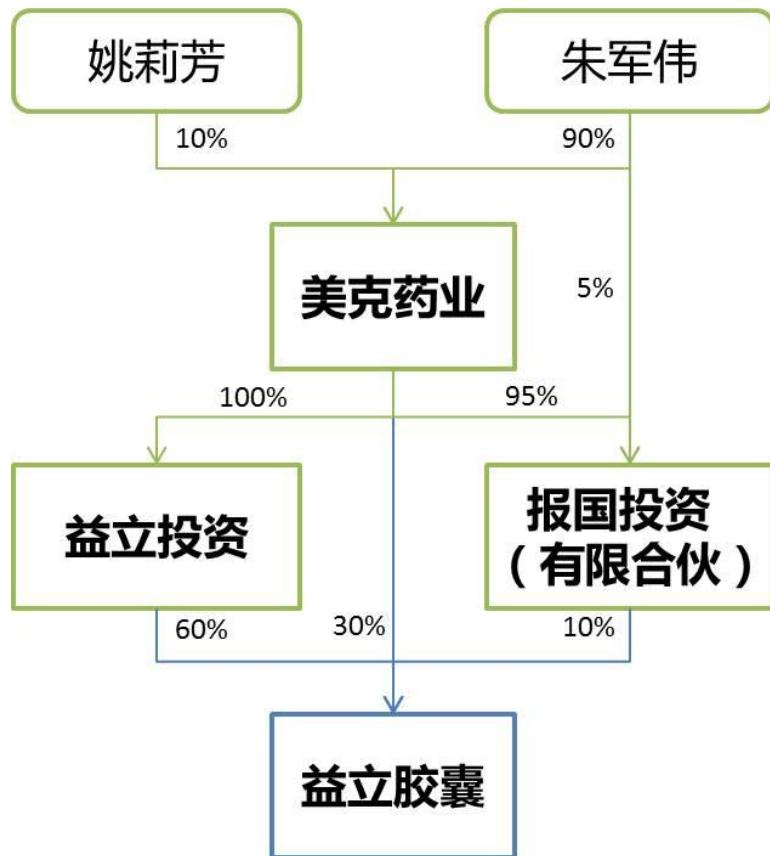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1）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2）间接持股情况说明

朱军伟、姚莉芳分别持有美克药业 90% 和 10% 股权，美克药业直接持有益立胶囊 30% 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益立投资持有益立胶囊 60% 股权。

朱军伟、美克药业分别持有报国投资（有限合伙） 5%、95% 出资比例，报国投资（有限合伙）持有益立胶囊 10% 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军伟与董事姚莉芳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除此之外，上述人员与公司未签订诸如借款、担保等其他协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节“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的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
1	朱军伟	董事长、总经理	美克药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益立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前进药业	监事
			报国投资（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姚莉芳	董事	美克药业	监事
			益立投资	监事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职员
3	梁竹军	董事	美克药业	副总经理
			前进药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陈逸杰	监事	美克药业	总经理助理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对公司投资外，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朱军伟	董事长、总经理	美克药业	90.00%
		报国投资（有限合伙）	5.00%
		德清县乌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46%
姚莉芳	董事	美克药业	10.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关系或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朱军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2014年11月3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朱军伟、姚莉芳、梁菊英、潘银奇、梁竹军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姚莉芳担任公司监事职务。2014年11月3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逸杰、单斌峰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丽娟为职工代表监事。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高管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朱军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2014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朱军伟为总经理；梁菊英、章国林为副总经理；梁菊英同时担任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日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的增加及变更均发生在改制及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过程中，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管理层成员稳定，相关人员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汇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汇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并以合并数反映。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一）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中汇会计师对报告期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中汇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14]325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申报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2,208.25	979,398.08	752,993.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0,118,539.55	9,385,565.25	5,189,156.20
应收账款	30,782,373.53	30,403,479.27	14,025,848.87
预付款项	751,915.88	133,989.95	4,725,842.7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497,334.99	11,542,461.02	8,864,900.44
存货	9,733,053.69	14,119,686.41	7,066,876.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863,469.35	608,638.20
流动资产合计	54,215,425.89	68,428,049.33	41,234,256.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3,744,644.30	32,155,339.46	24,971,437.79
在建工程	971,973.68	3,819,006.09	432,256.09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155,019.54	38,820,670.58	4,331,663.1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66,243.64	2,353,038.67	2,705,784.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6,625.86	1,838,707.89	1,480,852.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6,843.50	16,354,047.01	337,093.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971,350.52	95,340,809.70	34,259,086.69
资产总计	95,186,776.41	163,768,859.03	75,493,343.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030,000.00	83,530,000.00	56,064,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9,281,289.73	11,263,122.59	-
应付账款	21,080,435.39	21,025,147.76	6,917,418.91
预收款项	35,144.74	71,332.92	235,614.60
应付职工薪酬	837,041.80	931,782.73	3,560,783.80
应交税费	2,228,095.53	3,495,356.67	2,223,759.51
应付利息	-	242,550.00	-
应付股利	2,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1,257,988.74	36,693,203.14	4,194,687.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9,749,995.93	157,252,495.81	73,196,264.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22,239.00	2,435,566.56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5,45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450.00	22,239.00	2,435,566.56
负债合计	79,855,445.93	157,274,734.81	75,631,831.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774,858.82	774,858.82	774,858.82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15,480.83	315,480.83	78,423.9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240,990.83	-6,227,242.66	-11,110,886.9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31,330.48	4,863,096.99	-257,604.25
少数股东权益	-	1,631,027.23	119,116.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31,330.48	6,494,124.22	-138,487.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186,776.41	163,768,859.03	75,493,343.63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2,208.25	625,839.90	691,268.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0,118,539.55	9,385,565.25	5,189,156.20
应收账款	30,782,373.53	29,441,104.98	14,025,848.87
预付款项	751,915.88	119,135.16	4,672,359.2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497,334.99	20,459,677.18	8,816,398.68
存货	9,733,053.69	13,808,267.73	5,742,645.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284,710.31	-
流动资产合计	54,215,425.89	75,124,300.51	39,137,677.28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3,040,000.00	5,04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3,744,644.30	28,312,662.72	21,357,041.32
在建工程	971,973.68	3,819,006.09	432,256.09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155,019.54	4,230,723.94	4,331,663.1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66,243.64	1,320,005.34	1,308,15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6,625.86	1,838,707.89	1,480,852.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6,843.50	814,730.77	190,022.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971,350.52	63,375,836.75	34,139,986.21
资产总计	95,186,776.41	138,500,137.26	73,277,663.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030,000.00	73,530,000.00	48,064,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9,281,289.73	5,263,122.59	-
应付账款	21,080,435.39	19,901,328.54	6,298,519.83
预收款项	35,144.74	69,332.92	235,614.60
应付职工薪酬	837,041.80	770,813.07	3,317,600.07
应交税费	2,228,095.53	2,483,824.73	2,223,759.51
应付利息	-	242,550.00	-
应付股利	2,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1,257,988.74	22,993,074.49	6,992,258.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9,749,995.93	125,254,046.34	67,131,752.50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22,239.00	2,435,566.56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5,45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450.00	22,239.00	2,435,566.56
负债合计	79,855,445.93	125,276,285.34	69,567,319.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774,858.82	774,858.82	774,858.82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15,480.83	315,480.83	78,423.9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240,990.83	2,133,512.27	-7,142,938.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31,330.48	13,223,851.92	3,710,344.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186,776.41	138,500,137.26	73,277,663.4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482,094.55	95,344,874.13	74,796,203.30
减: 营业成本	44,977,550.19	60,629,547.68	43,829,338.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0,179.23	646,299.57	659,476.16
销售费用	5,009,671.65	7,643,743.31	7,208,676.35
管理费用	6,070,467.08	10,194,118.31	10,516,514.66
财务费用	6,169,466.78	7,352,191.25	5,038,098.01
资产减值损失	-43,455.01	1,756,829.06	2,761,616.3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68,712.03	-	-3,275,027.2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16,926.66	7,122,144.95	1,507,455.70
加: 营业外收入	344,752.88	291,158.73	217,946.4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96.01	3,455.00	92,196.95

减：营业外支出	97,701.60	207,637.06	133,068.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226.34	5,536.45	3,53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63,977.94	7,205,666.62	1,592,333.33
减：所得税费用	2,429,961.91	2,573,054.96	2,016,103.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34,016.03	4,632,611.66	-423,77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68,233.49	5,120,701.24	-186,485.61
少数股东损益	-434,217.46	-488,089.58	-237,284.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34,016.03	4,632,611.66	-423,770.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68,233.49	5,120,701.24	-186,485.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4,217.46	-488,089.58	-237,284.76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917,073.60	92,716,233.66	74,816,421.73
减：营业成本	36,201,050.74	56,307,375.55	43,830,857.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0,179.23	646,299.57	658,807.90
销售费用	5,009,671.65	7,550,791.33	7,208,676.35
管理费用	4,719,146.98	8,205,733.75	8,712,466.29
财务费用	3,857,790.82	6,396,947.05	4,480,676.90
资产减值损失	-503,867.40	1,632,751.98	2,760,999.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	-	-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989,115.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83,101.58	11,976,334.43	5,174,821.34
加：营业外收入	342,956.21	291,158.73	205,172.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96.01	3,455.00	92,196.95
减：营业外支出	88,617.32	180,930.71	129,161.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226.34	5,536.45	3,53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37,440.47	12,086,562.45	5,250,832.22
减：所得税费用	2,429,961.91	2,573,054.96	2,015,799.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07,478.56	9,513,507.49	3,235,032.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07,478.56	9,513,507.49	3,235,032.27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428,820.35	63,059,294.93	45,989,079.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62,257.00	144,138.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2,675.25	17,584,830.64	297,90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31,495.60	80,806,382.57	46,431,125.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20,698.75	24,512,809.81	24,090,991.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30,468.19	15,398,936.87	6,356,479.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72,230.61	10,219,614.95	6,161,371.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49,465.11	12,880,856.49	15,777,59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72,862.66	63,012,218.12	52,386,43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632.94	17,794,164.45	-5,955,309.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7,192.32	9,000.00	627,114.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397,437.3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14,629.69	9,000.00	627,114.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05,205.89	43,184,818.25	7,850,741.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5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5,205.89	58,684,818.25	7,850,74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9,423.80	-58,675,818.25	-7,223,627.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030,000.00	198,330,000.00	92,46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60,000.00	13,579,400.00	194,13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990,000.00	213,909,400.00	92,658,13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4,552,239.00	164,277,327.56	95,864,366.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59,910.31	6,917,128.44	5,147,083.4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47,131.00	1,579,400.00	93,63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07,041.31	172,773,856.00	101,105,085.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9,280.31	41,135,544.00	-8,446,949.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02.74	-27,485.83	-2,391.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679.17	226,404.37	-21,628,278.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9,398.08	752,993.71	22,381,271.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5,077.25	979,398.08	752,993.7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154,444.91	60,661,400.25	45,863,840.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62,257.00	144,138.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2,675.25	15,910,481.82	3,108,40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57,120.16	76,734,139.07	49,116,388.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62,519.06	23,336,655.05	23,636,462.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15,316.41	13,474,824.41	5,276,851.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23,977.24	10,167,488.21	6,040,586.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27,384.50	18,034,171.00	15,094,87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29,197.21	65,013,138.67	50,048,77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7,922.95	11,721,000.40	-932,384.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7,192.32	9,000.00	627,114.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040,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48,250.2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05,442.60	9,000.00	627,114.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79,352.63	8,471,973.18	5,477,579.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8,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457,145.3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9,352.63	37,929,118.54	5,477,579.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26,089.97	-37,920,118.54	-4,850,465.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030,000.00	161,830,000.00	84,46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79,400.00	194,13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030,000.00	163,409,400.00	84,658,13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4,552,239.00	129,777,327.56	90,864,366.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32,308.31	5,891,497.44	4,545,576.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131.00	1,579,400.00	93,63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931,678.31	137,248,225.00	95,503,578.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01,678.31	26,161,175.00	-10,845,442.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02.74	-27,485.83	-2,391.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9,237.35	-65,428.97	-16,630,684.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5,839.90	691,268.87	17,321,953.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5,077.25	625,839.90	691,268.8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1-9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774,858.82			315,480.83		-6,227,242.66	1,631,027.23	6,494,124.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774,858.82			315,480.83		-6,227,242.66	1,631,027.23	6,494,124.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68,233.49	-1,631,027.23	8,837,206.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68,233.49	-434,217.46	12,034,016.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6,809.77	-1,196,809.7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196,809.77	-1,196,809.77
（三）利润分配							-2,000,000.00		-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00,000.00		-2,000,000.00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774,858.82			315,480.83		4,240,990.83		15,331,330.48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774,858.82			78,423.91		-11,110,886.98		119,116.81 -138,487.4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774,858.82			78,423.91		-11,110,886.98		119,116.81 -138,487.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7,056.92		4,883,644.32		1,511,910.42 6,632,611.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20,701.24		-488,089.58 4,632,611.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7,056.92		-237,056.92		
1. 提取盈余公积					237,056.92		-237,056.9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774,858.82			315,480.83		-6,227,242.66		1,631,027.23 6,494,124.22

2012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774,858.82			78,423.91		-10,924,401.37		356,401.57 285,282.9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774,858.82			78,423.91		-10,924,401.37		356,401.57 285,282.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6,485.61	-237,284.76	-423,770.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6,485.61	-237,284.76	-423,770.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774,858.82			78,423.91		-11,110,886.98		119,116.81 -138,487.4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1-9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774,858.82			315,480.83		2,133,512.27	13,223,851.9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774,858.82			315,480.83		2,133,512.27	13,223,851.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7,478.56	2,107,478.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07,478.56	4,107,478.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00,000.00	-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000,000.00	-2,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774,858.82			315,480.83		4,240,990.83	15,331,330.48

2013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 目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774,858.82			78,423.91		-7,142,938.30	3,710,344.4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774,858.82			78,423.91		-7,142,938.30	3,710,344.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7,056.92		9,276,450.57	9,513,507.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513,507.49	9,513,507.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7,056.92		-237,056.92	
1. 提取盈余公积					237,056.92		-237,056.9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774,858.82			315,480.83		2,133,512.27	13,223,851.92

2012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 目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774,858.82			78,423.91		-10,377,970.57	475,312.1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774,858.82			78,423.91		-10,377,970.57	475,312.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35,032.27	3,235,032.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35,032.27	3,235,032.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774,858.82			78,423.91		-7,142,938.30	3,710,344.43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4 年实施财政部当年度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具体规定，即本报告所载 2014 年度之财务信息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所列各项编制，并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编制可比资产负债表和可比利润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公司在持有被投资单位的部分股权后，通过增加持股比例等达到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分别将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该交易发生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进行比较，确定每一单项交易中产生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达到企业合并时应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为每一单项交易中应确认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

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

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g**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i**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

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最终控制方及其配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其他的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

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①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

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④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⑤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

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

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

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④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19、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

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

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22、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2014年实施财政部当年度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具体规定,并对2013年、2012年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未对公司本期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3、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 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服务业按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从租计征的, 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1) 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9 日, 浙江益立美克胶囊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解散。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2 月 3 日清算完毕, 并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 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2014 年 1-9 月

根据本公司与朱军伟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并经 2014 年 5 月 21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浙江美克药业有限公司 90% 股权以 2,304 万元转让给朱军伟, 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收到该股权转让款 2,304 万元。本公司自 2014 年 6 月起, 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名 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2012 年度		
浙江益立美克胶囊有限公司	8,340,411.60	-43.78
2014 年 1-9 月		
浙江美克药业有限公司	11,968,097.74	-4,342,174.56

3、 其他事项

2014年4月，浙江美克药业有限公司收购杭州前进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成为浙江美克药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4年5月，本公司转让所持浙江美克药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2014年4-5月，杭州前进药业有限公司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二、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406.41	99.35	9,463.96	99.26	7,473.40	99.92
其他业务收入	41.80	0.65	70.52	0.74	6.22	0.08
营业收入	6,448.21	100.00	9,534.49	100.00	7,479.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92%、99.26%、99.35%。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2012年度、2013年度主要为销售原材料；2014年1-9月主要为从美克药业收取的电费以及房屋租金。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空心胶囊	5,522.61	86.20	9,242.17	97.66	7,473.40	100.00
药品销售	883.80	13.80	43.47	0.46	-	-
药品加工	-	-	178.32	1.88	-	-
合计	6,406.41	100.00	9,463.96	100.00	7,473.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空心胶囊销售，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空心胶囊销售收入分别为7,473.40万元、9,242.17万元、5,522.61万元。

2013 年空心胶囊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有：①原材料药用明胶价格上升导致公司产品单价上涨；②新增的全自动胶囊生产线陆续完工投产，产能得到及时扩充，销售收入增长加快；③“4.15”胶囊铬超标事件发生后，因公司产品质量可靠，下游药品制剂生产企业出现向本公司集中采购情形，导致公司产品供不应求，因此业绩出现上升。

2014 年 1-9 月，公司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有：①2014 年药用明胶行业产能逐步释放，原材料药用明胶价格有所下降，公司产品单价亦有所降低；②公司下游药品制剂生产企业为保证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新版 GMP 认证，于 2014 年对生产线进行改造，部分药品减产或停产。另一方面，药品招投标政策的实施导致药品中标存在不确定性，国家基药目录和医保目录的调整也增加了药品制剂生产企业的经营风险，因此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有所下降。

药品销售和加工由公司原子公司美克药业完成，2014 年 5 月，公司调整股权架构后美克药业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股东，公司主营业务仅为空心胶囊生产与销售。

2、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分析

(1) 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贡献率 (%)	毛利	贡献率 (%)	毛利	贡献率 (%)
药用空心胶囊	1,928.19	99.90	3,641.06	104.88	3,100.91	100.00
药品销售	1.89	0.10	-85.66	-2.47	-	-
药品加工	-	-	-83.72	-2.41	-	-
合计	1,930.08	100.00	3,471.68	100.00	3,100.91	100.00
较上年同期增幅				11.96%		

如前文及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占比不足 1%，主营业务中的药品销售、药品加工的收入以及对毛利的贡献率亦非常小，因此本节仅对公司药用空心胶囊业务的毛利及毛利率进行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药用空心胶囊产品。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药用空心胶囊业务毛利分别为 3,100.91 万元、3,641.06 万元和 1,928.19 万元，盈利情况良好。

(2) 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药用空心胶囊	34.91%	39.40%	41.49%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公司空心胶囊毛利率分别为41.49%、39.40%、34.9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有：①2012年“4.15”胶囊铬超标事件爆发后，国家对药用明胶和药用空心胶囊行业加大了整治力度，药用空心胶囊企业及客户对原材料的选择也更为严格和谨慎，市场上对药用明胶的采购向大型明胶生产企业集中，药用明胶价格随着市场需求增加而上涨。原材料明胶价格上涨，导致成本上升；②2014年，药用明胶行业产能逐步释放，原材料药用明胶价格有所下降，公司产品单价亦有所降低，此外由于公司2013年末新增了12条生产线，而公司实际生产量并未同步上升，导致产能利用率较低，分摊制造费用和人工相对较高，导致毛利率出现下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内无专门从事药用空心胶囊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已上市及三板挂牌公司。因药用原辅料行业与原料药行业存在一些共同特性，因此选取部分三板挂牌公司及已经预披露的黄山胶囊和创业板从事药用辅料和抗生素的上市公司尔康制药，作为同行业分析对象。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与同行业毛利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简称	代码	毛利率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黄山胶囊	-	39.49%	41.73%
2	尔康药业	300267	35.97%	36.24%
3	禾益化学	430478	33.17%	35.31%
4	中瑞药业	430645	28.31%	33.13%
5	南方制药	831207	33.77%	35.96%
6	燎原药业	831271	32.80%	34.92%
-	行业平均	-	33.92%	36.22%
-	益立胶囊	-	36.41%	41.40%

公司与同行业黄山胶囊毛利率相当，略高于原料药行业，不过由于共同特性原因毛利率变化趋势基本一致，2013年度毛利率相比2012年度均有所下降，公司毛利率不存在异常波动。

3、投资收益

2014年5月21日，美克药业股东会经审议决定同意益立有限将其持有美

克药业股权 2,30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90%）以人民币 2,304 万元转让给朱军伟，股东姚莉芳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益立有限完成对子公司美克药业的处置后，确认投资收益 1,226.87 万元。

4、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率（%）	30.25%	36.41%	41.40%
净资产收益率（%）	112.35%	222.3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30%	216.8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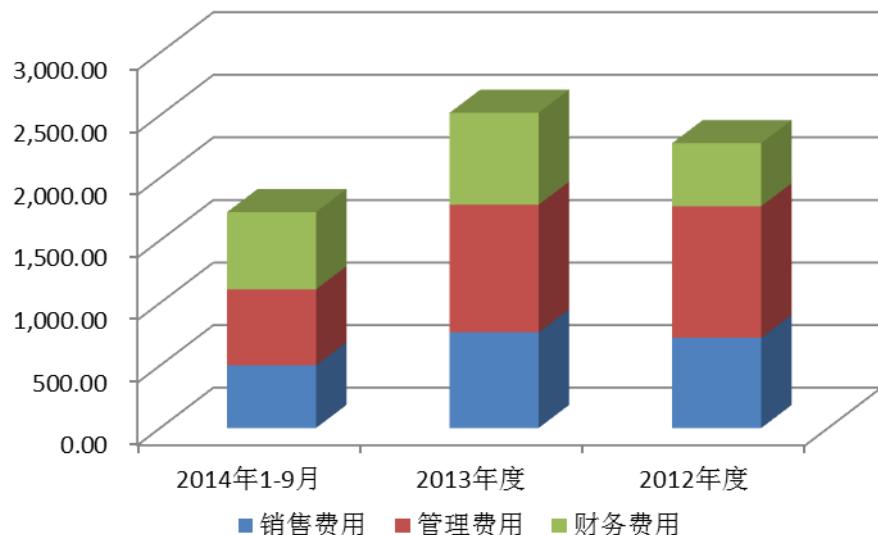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有：①2012年“4.15”胶囊铬超标事件爆发后，国家对药用明胶和药用空心胶囊行业加大了整治力度，药用空心胶囊企业及客户对原材料的选择也更为严格和谨慎，市场上对药用明胶的采购向大型明胶生产企业集中，药用明胶价格随着市场需求增加而上涨。原材料明胶价格上涨，导致成本上升；② 2014年，药用明胶行业产能逐步释放，原材料药用明胶价格有所下降，公司产品单价亦有所降低，此外由于公司2013年末新增了12条生产线，而公司实际生产量并未同步上升，导致产能利用率较低，分摊制造费用和人工相对较高，导致毛利率出现下滑。

2012年，公司子公司美克药业负债较高，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净资产为负。2013年公司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小。2014年1-9月公司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当期盈利水平较差所致。

（二）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图：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500.97	7.77	764.37	8.02	720.87	9.64
管理费用	607.05	9.41	1,019.41	10.69	1,051.65	14.06
财务费用	616.95	9.57	735.22	7.71	503.81	6.74
合计	1,724.96	26.75	2,519.01	26.42	2,276.33	30.43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推广费用	274.53	54.80	385.45	50.43	357.65	49.61
运输费	84.30	16.83	138.71	18.15	144.67	20.07
工资性支出	45.78	9.14	74.25	9.71	53.04	7.36
业务宣传费	29.52	5.89	4.68	0.61	41.13	5.71
差旅费	23.00	4.59	65.70	8.60	53.47	7.42
业务招待费	22.43	4.48	34.03	4.45	46.21	6.41
办公费	13.57	2.71	25.72	3.37	17.48	2.43
折旧费	4.05	0.81	5.21	0.68	3.02	0.42
技术服务费	3.14	0.63	3.05	0.40	-	-
其他	0.64	0.13	27.57	3.61	4.18	0.58
合计	500.97	100.00	764.37	100.00	720.87	100.00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720.87万元、764.37万元、500.97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64%、8.02%、7.77%，销售费用率较低。销售费用主要由推广费用、运输费以及人员工资及差旅费构成。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22.08	36.58	406.23	39.85	333.87	31.75
办公费	112.92	18.60	161.77	15.87	94.51	8.99
业务招待费	69.24	11.41	90.53	8.88	72.33	6.88
折旧费	43.29	7.13	75.89	7.44	94.29	8.97
无形资产摊销	36.60	6.03	34.62	3.40	10.09	0.96
税金	29.78	4.91	34.19	3.35	17.04	1.62
物料消耗	18.19	3.00	30.11	2.95	35.53	3.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19	2.50	36.46	3.58	85.35	8.12
修缮费用	14.41	2.37	96.36	9.45	109.43	10.41
差旅费	11.14	1.83	15.65	1.54	9.92	0.94
技术服务费	-	-	-	-	168.22	16.00
其他	34.21	5.63	37.61	3.69	21.07	2.00
合计	607.05	100.00	1,019.41	100.00	1,051.65	100.00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051.65万元、1,019.41万元、607.05万元。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2012年度和2013年度管理费用金额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1-9月管理费用有显著下降，主要原因由于公司处置子公司美克药业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591.74	701.30	514.71
减：利息收入	3.20	8.14	31.45

汇兑损失	2.02	2.75	0.24
减： 汇总收益	2.71	0.00	0.00
手续费支出	14.34	17.40	19.70
其他	14.76	21.91	0.61
合计	616.95	735.22	503.81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03.81 万元、735.22 万元和 616.9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为银行贷款的利息费用。2013 年公司财务费用有较大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收购杭州前进药业有限公司以及购买土地使用权而增加银行贷款。

（三）重大投资、非经常性损益和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种情况

1、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投资均通过子公司美克药业完成，2014 年 5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美克药业全部股份转让给朱军伟。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情况如下：

（1）购买土地

2014 年 3 月，美克药业通过出让的方式获得两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面积 (m ²)	出让金 (万元)
新昌县梅渚镇梅渚村 (2013 年工 3 号)	新国用 (2014) 第 1320 号	31,716	1,808.00
新昌县梅渚镇梅渚村 (2013 年工 35 号)	新国用 (2014) 第 1321 号	27,272	1,560.00
合计	-	58,988	3,368.00

（2）购买股权

2014 年 4 月，美克药业通过破产重整程序购得杭州前进药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支付金额 1,550 万元。

2、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1	-0.21	8.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99	28.68	6.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29	-10.56	0.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26.87	-	-327.50
小计	1,257.95	17.91	-311.53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7.77	5.27	-104.8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50.18	12.65	-206.6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50.17	12.79	-206.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01	-0.14	0.07

2014年1-9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高，主要是因为处置子公司浙江美克药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确认投资收益1,227万元。

3、主要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基础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服务业按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4、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流动资产分析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0.08	0.06	0.27	0.27	1.09	1.44
银行存款	118.43	88.90	97.67	99.73	74.21	98.56
其他货币资金	14.71	11.04	-	-	-	-
合计	133.22	100.00	97.94	100.00	75.30	1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75.30万元、97.94万元、133.22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2012年末至2014年9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518.92万元、938.56万元和1,011.85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为了控制赊销风险，公司在严格控制应收账款规模的同时，在销售货款结算中积极采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尽可能规避或降低坏账风险。

截至2014年9月30日，用于质押的票据金额为913.42万元。报告期内无应收关联方票据。

应收票据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余额	1,011.85	938.56	518.92
营业收入	6,448.21	9,534.49	7,479.62
占营业收入比例	15.69%	9.84%	6.94%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3,204.63	3,161.83	1,472.81
减：坏账准备	126.40	121.49	70.23
应收账款净额	3,078.24	3,040.35	1,402.58

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56.78%	44.43%	34.02%
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7.74%	31.89%	18.75%
应收账款余额增幅		114.68%	
营业收入增幅		27.47%	

2012 年末至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402.58 万元、3,040.35 万元、3,078.24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4.02%、44.43% 和 56.78%，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75%、31.89% 和 47.74%。

报告期内，公司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少，主要系 2012 年“4.15”胶囊铬超标事件发生后，当年市场上合格药用空心胶囊供不应求，下游制药企业为能及时采购到本公司产品，纷纷缩短付款周期，预付资金采购，因此 201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少。2013 年度，随着药用胶囊市场产能的逐渐释放，市场供求关系趋于平稳，公司与客户结算周期回归正常，201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2 年末有较大增幅。

（2）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014 年 9 月 30 日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663.65	20.71%
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478.44	14.93%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287.73	8.98%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1.00	5.6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162.09	5.06%
合计	1,772.91	55.3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1,478.83	46.77%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273.79	8.66%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5.95	7.78%
上海新亚药业闵行有限公司	150.84	4.77%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4.30	3.62%
合计	2,263.71	71.59%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480.67	32.64%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4.49	12.53%
北京悦康凯悦制药有限公司	108.91	7.39%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6.28	5.86%
青海鲁抗大地药业有限公司	75.87	5.15%
合计	936.22	63.57%

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均为信誉良好的大型企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3) 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31.54	98.46	3,089.85	98.47	1,420.75	98.06
1至2年	13.62	0.43	47.99	1.53	20.02	1.38
2至3年	35.48	1.12	-	-	8.05	0.56
合计	3,180.64	100.00	3,137.84	100.00	1,448.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均占各期应收账款的98%以上，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符合稳健性原则。报告期内，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3.95	91.74	92.70	95.08	42.62	92.19
1至2年	1.36	1.33	4.80	4.92	2.00	4.33
2至3年	7.10	6.93	-	-	1.61	3.48
合计	102.41	100.00	97.49	100.00	46.23	100.00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山西杨文水制药有限公司	6.46	6.46	100.00	可能无法收回
云南金不换(集团)有限公司药业分公司	4.47	4.47	100.00	可能无法收回
大连奇运生制药有限公司	4.35	4.35	100.00	可能无法收回
黑龙江北兴制药有限公司	4.16	4.16	100.00	可能无法收回
北京长城制药厂	2.38	2.38	100.00	可能无法收回

浙江林峰胶囊有限公司	1.54	1.54	100.00	可能无法收回
其他	0.62	0.62	100.00	可能无法收回
小计	23.99	23.99		

4、预付款项

公司的预付款项均为执行合同而预付的采购款项，2012年末至2014年9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是472.58万元、13.40万元和75.1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46%、0.20%和1.39%。2012年预付账款金额较高，主要原因是2012年“4.15”胶囊铬超标事件导致原材料明胶的供应量减少，公司相应增加预付款采购的比例以保证合格明胶的供应，主要包括预付甘肃阿敏生物清真明胶有限公司的228.91万元以及预付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的112.94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2.83	36.84	112.83	7.70	112.83	9.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33	50.72	1,269.22	86.57	1,012.03	83.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12	12.45	84.12	5.74	84.12	6.96
合计	306.27	100.00	1,466.16	100.00	1,208.97	100.00

2014年1-9月，公司加强了内控制度建设，以严格标准规范公司运作，对其他应收款进行了清理，收回了大部分款项，因此其他应收款金额有较大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2.83	72.07	112.83	36.17	112.83	34.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0	3.58	114.97	36.86	125.54	38.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12	24.35	84.12	26.97	84.12	26.08

合计	156.54	100.00	311.91	100.00	322.48	100.00
----	--------	--------	--------	--------	--------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全部系对赵茂超的应收款，主要为 2007 年公司为赵茂超借款提供担保后履行担保责任相应追偿款项。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赵茂超尚未归还的本息合计 112.83 万元，公司予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42	78.88	12.22	10.63	17.55	13.98
1 至 2 年	0.68	12.19	21.33	18.55	23.00	18.32
2 至 3 年	0.20	3.57	4.80	4.18	28.02	22.32
3 至 5 年	-	-	27.41	23.84	-	-
5 年以上	0.30	5.36	49.22	42.81	56.97	45.38
合计	5.60	100.00	114.97	100.00	125.54	100.00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对越州制药厂的应收款，金额 38.12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

报告期末，公司无应收持有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或关联方款项。

6、存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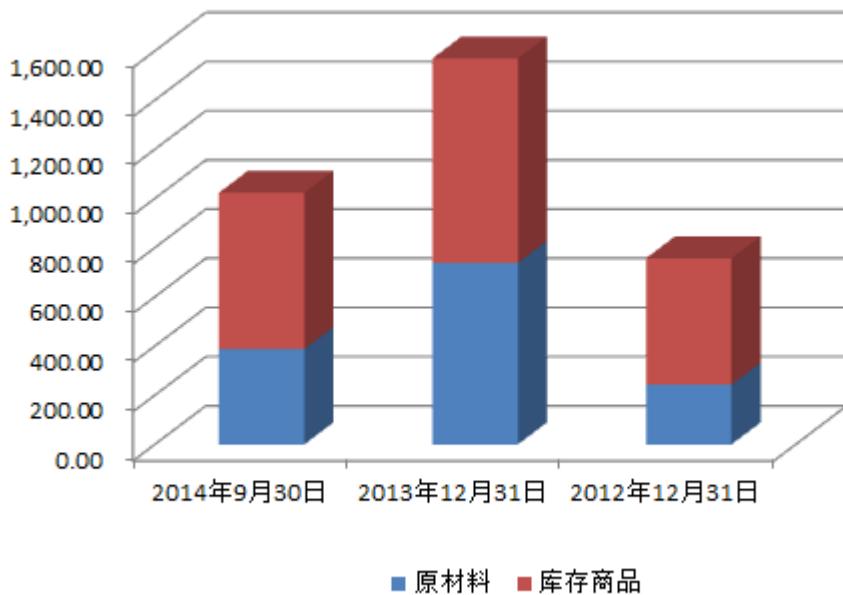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387.61	37.88	738.30	47.03	242.95	32.09
库存商品	635.72	62.12	831.50	52.97	514.22	67.91
合计	1,023.32	100.00	1,569.80	100.00	757.18	100.00

存货构成图示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7.61	-	387.61	738.30	-	738.30	242.95	-	242.95
库存商品	635.72	50.02	585.70	831.50	157.83	673.67	514.22	50.49	463.73
合计	1,023.32	50.02	973.31	1,569.80	157.83	1,411.97	757.18	50.49	706.69

2012年末至2014年9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706.69万元、1,411.97万元、973.31万元，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14%、20.63%、17.95%。2012年公司存货金额较小，主要原因是“4.15”胶囊铬超标事件发生后，公司产品供不应求。

截至2013年末，公司有账面价值157.83万元的空心胶囊超过空心胶囊保质期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该批产品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7、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	4.08	4.52
存货周转率(次)	3.45	5.15	5.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014年1-9月，公

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2 年“4.15”胶囊铬超标事件后公司产品畅销，客户回款及时，从而导致 2012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而 2014 年 1-9 月“4.15”胶囊铬超标事件的影响基本消失，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此外，在合理的信用期内，客户一般选择于年末结算，亦导致 2014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2012-201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降幅较大，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相对下滑，而公司为维持正常生产仍须保持合理规模的库存，从而所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二）非流动资产分析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99.22	738.02	738.02
机器设备	3,142.46	3,057.44	2,073.61
运输工具	169.03	514.30	496.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6.00	143.86	84.23
合计	4,516.72	4,453.61	3,392.67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96.21	164.32	127.12
机器设备	701.09	552.71	314.85
运输工具	121.99	304.62	278.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7.27	59.62	25.60
合计	1,076.56	1,081.27	746.23
三、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903.02	573.69	610.90
机器设备	2,441.37	2,504.73	1,758.76
运输工具	47.04	209.68	218.16
电子设备及其他	48.73	84.24	58.63
合计	3,440.16	3,372.34	2,646.44
四、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0.62	0.62	1.51
机器设备	63.11	63.11	57.76
运输工具	-	91.11	90.0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6	1.96	-
合 计	65.70	156.81	149.30
五、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02.40	573.07	609.38
机器设备	2,378.26	2,441.62	1,700.99
运输工具	47.04	118.56	128.14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77	82.28	58.63
合 计	3,374.46	3,215.53	2,497.1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2012年末至2014年9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价值分别为2,497.14万元、3,215.53万元和3,374.46万元。公司固定资产均属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资产使用状况良好。公司有部分技术落后未使用的生产设备，公司对该等设备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14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由在建工程中转入原值388.38万元，因合并范围变更减少账面原值520.91万元；减少累计折旧162.50万元；减少账面净值358.41万元；减少账面价值358.41万元。

2、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9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33.17万元、3,882.07万元、415.5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014年9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因合并范围变更减少账面原值3,483.52万元；减少累计摊销53.55万元；减少账面净值3,429.97万元；减少账面价值3,429.97万元。

3、在建工程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9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43.23万元、381.90万元、97.20万元，主要为公司3号厂房及厂区改造。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 流动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包括以下银行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金额	期限	利率
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1,000.00	2014.6.25~2015.6.24	7.20%
交通银行新昌支行	700.00	2014.9.17~2015.6.17	基准利率上浮 10%
交通银行新昌支行	1,000.00	2014.9.26~2015.6.17	基准利率上浮 10%
交通银行新昌支行	1,300.00	2014.9.24~2015.6.17	基准利率上浮 10%
浦发银行嵊州支行	300.00	2014.7.22~2015.2.7	基准利率
合计	4,300.00¹	-	-

注 1：此表中的 5 笔借款金额总计 4,3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4,303 万元，差额 3 万元系公司尚未归还新昌农村合作银行儒岙支行的借款。该笔贷款本金 153 万元，公司已经归还本金 150 万元，尚有 3 万元及利息未归还。

公司银行借款均能够按时归还本息，未发生过逾期情况。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973.06	93.60	1,983.44	94.34	597.53	86.38
1 至 2 年	94.20	4.47	92.35	4.39	34.95	5.05
2 至 3 年	34.22	1.62	19.73	0.94	59.26	8.57
3 年以上	6.56	0.31	7.00	0.33	-	-
合计	2,108.04	100.00	2,102.51	100.00	691.74	100.00

2012 年末至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91.74 万元、2,102.51 万元和 2,108.04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购买原材料及生产设备所发生。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应付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不存在拖欠供应商货款情形。2013 年末应付账款大幅增加系公司增加原材料及设备采购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前 5 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2014 年 9 月 30 日		
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	436.27	20.70%
甘肃阿敏生物清真明胶有限公司	420.63	19.95%
罗赛洛（温州）明胶有限公司	407.57	19.33%
新昌县恒泰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98	9.58%
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	157.82	7.49%

合计	1,624.26	77.0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罗赛洛（温州）明胶有限公司	512.19	24.36%
新昌县恒泰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04.40	14.48%
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	216.22	10.28%
甘肃阿敏生物清真明胶有限公司	204.42	9.72%
新昌县儒岙镇孟源模具厂	69.74	3.32%
合计	1,306.97	62.16%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罗赛洛（温州）明胶有限公司	176.41	25.50%
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	58.95	8.52%
新昌县三丰包装有限公司	46.71	6.75%
丹东市金丸模具有限公司	42.84	6.19%
新昌县瑞丰塑料包装厂	15.81	2.29%
合计	340.71	49.25%

3、预收款项

2012 年末至 2014 年 9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3.56 万元、7.13 万元和 3.51 万元，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4、应付职工薪酬

2012 年末至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 356.08 万元、93.18 万元和 83.70 万元，主要为工资和奖金、社会保险费。2012 年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当年计提的年终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现象。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税收政策，应缴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增值税	46.16	-	84.90
营业税	8.38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5	-	4.51
企业所得税	133.91	246.73	126.45
房产税	17.23	-	-
印花税	0.40	0.27	0.41
土地使用税	6.93	-	-

教育费附加	2.43	-	2.71
地方教育附加	1.62	-	1.8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10	0.74	1.3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61	0.76	0.21
契税	-	101.04	-
合计	222.81	349.54	222.38

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均为当期发生应在下年度交纳的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关的各项税费。

6、其他应付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10.00	7.95	130.00	3.54	10.00	2.38
暂借款	79.34	63.07	3,539.31	96.46	402.57	95.97
应付暂收款	5.56	4.42	-	-	0.23	0.05
其他	30.90	24.56	0.01	-	6.67	1.59
合计	125.80	100.00	3,669.32	100.00	419.47	1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419.47万元、3,669.32万元、125.80万元,主要为从员工和其他公司暂时借入的款项。2012年暂借款主要为公司从员工处借入的款项,2013年暂借款主要为公司从员工及浙江九汇广告有限公司借入的款项,2014年暂借款主要为公司从美克药业借入的款项。报告期内,公司为解决短期资金周转,向公司员工及其他公司借款。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从员工及浙江九汇广告有限公司借入的款项均已全部偿还。

(二) 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及其他非流动负债。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243.56万元、2.22万元,2014年9月末无余额。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无余额,2014年9月末为10.55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3.89%	90.45%	94.94%
流动比率(倍)	0.68	0.44	0.56
速动比率(倍)	0.56	0.33	0.46

公司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以银行借款为主，报告期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2013年公司为购置长期资产新增借款较多，导致2013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2014年1-9月由于合并范围变更及当期归还借款金额较大，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受融资渠道影响，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偿债能力相对较弱。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股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77.49	77.49	77.49
盈余公积	31.55	31.55	7.84
未分配利润	424.10	-622.72	-1,11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1,533.13	486.31	-25.76
少数股东权益	-	163.10	11.91
股东权益合计	1,533.13	649.41	-13.85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比例从税后利润中提取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未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

六、现金流量分析

(一)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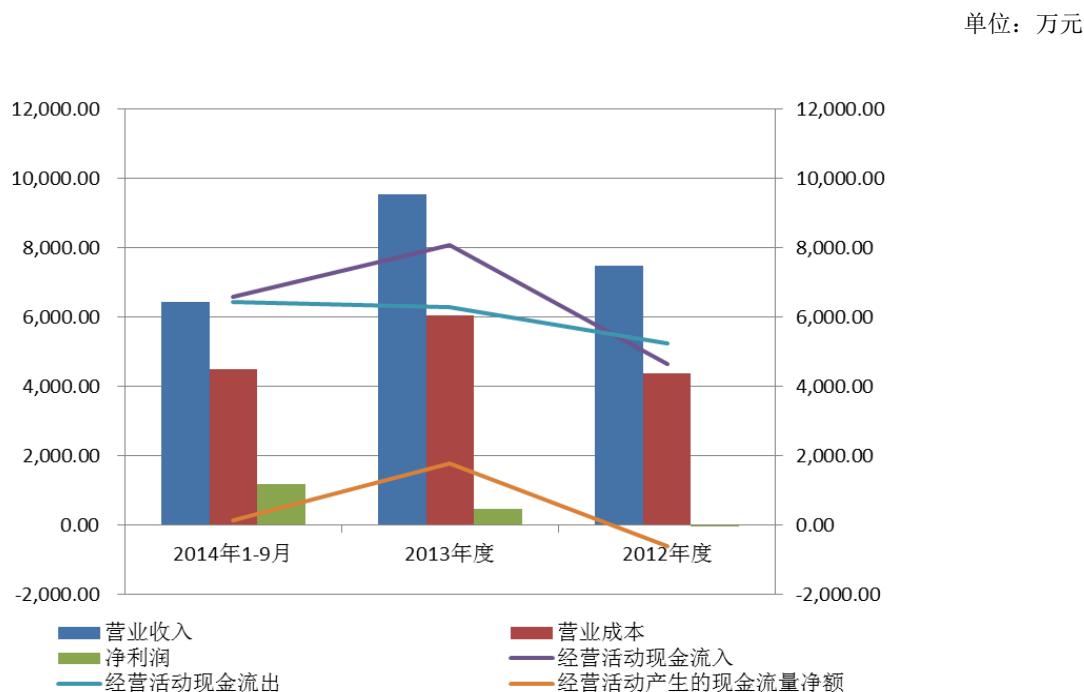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6	1,779.42	-595.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94	-5,867.58	-722.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93	4,113.55	-844.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7	22.64	-2,162.8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51	97.94	75.30

(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同期净利润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对比情况如下图：



2012 年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美克药业亏损严重，因此在合并报表层面上公司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2013 年度，公司扩大产能、销售收入增加，净利润为正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应变为正数。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42.88	6,305.93	4,598.91
营业收入	6,448.21	9,534.49	7,479.6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率	87.51%	66.14%	61.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2.07	2,451.28	2,409.10
营业成本	4,497.76	6,062.95	4,382.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率	37.84%	40.43%	54.97%
-----------------------	--------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各期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表明公司的销售回款情况好，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总体上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其变化反映了公司经营效果较好，营业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2.36 万元、-5,867.58 万元、1,360.94 万元。2012 年、201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且 2013 年流出较多，主要原因是原子公司美克药业购置土地以及公司购置空心胶囊生产线所致。2014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美克药业全部股权转让。

（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4.69 万元、4,113.55 万元、-1,486.9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由借款及偿还借款所产生的现金流入与流出及相应利息支出的变化引起的。与 2012 年末相比，2013 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增加了 2,746.60 万元，“其他应付款-暂借款”增加了 3,136.74 万元。与 2013 年末相比，2014 年 9 月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减少了 4,050.00 万元，“其他应付款-暂借款”减少了 3,459.97 万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益立投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股东基本情况/（二）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军伟、姚莉芳，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一节 基本情况/三、股东基本情况/(二) 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它股东

(1) 浙江美克药业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股东基本情况/(二) 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3、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2) 新昌县报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股东基本情况/(二) 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3、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近亲属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姚广雪	实际控制人姚莉芳之父
朱轩宇	实际控制人朱军伟、姚莉芳之子
陈欢娥	实际控制人朱军伟之母

4、关联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参、控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有：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杭州前进药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2	新昌县沃产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莉芳之父姚广雪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 前进药业

前进药业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3、杭州前进药业有限公司”

(2) 新昌县沃产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莉芳之父姚广雪担任新昌县沃产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

事、法定代表人职务，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	新昌县沃产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624000025482
住所	城关镇江北路小狮山
法定代表人	姚广雪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8 年 8 月 3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8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饲料、水溶性肥料（肥料临时登记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一般经营项目：生产：有机肥、微生物肥料、植物提取物；销售：有机肥、饲料、饲料添加剂、五金材料、机械配件、农副产品、包装材料、化工原辅材料，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5、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公司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存续状态
1	浙江绿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已注销
2	浙江益立美克胶囊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已注销
3	新昌县美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已注销

（二）关联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以合并报表口径披露，不包括本公司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出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杭州前进药业有限公司	胶囊	市场价	65.80	1.21	-	-	-	-
浙江美克药业有限公司	电力	市场价	14.84	100.00	-	-	-	-

（2）出租房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起始日	终止日	定价依据	确认的租赁收益	
					年度	金额
益立胶囊	美克药业	2014.1.1	2014.12.31	市场价	2014	18.43
益立胶囊	报国投资 (有限合伙)	2014.9.12	2019.9.11	市场价	2014	-
益立胶囊	益立投资	2014.10.23	2019.10.23	市场价	2014	-

公司向美克药业出租厂房面积为 4,607.82 平方米, 价格为每平方米每月 10 元。公司向报国投资、益立投资出租的房屋仅为办公室, 面积较小, 出租价格均为 200 元每月。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提供借款担保

①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 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军伟 姚莉芳	益立胶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绍兴嵊州支行	300.00	2015.2.7	否
朱军伟 姚莉芳	益立胶囊	交通银行绍兴新昌 支行	3,000.00	2015.6.17	否

②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与新昌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的《保证合同》, 公司为美克药业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 200.00 万元, 担保到期日为 2015 年 5 月 4 日。

(2) 资产转让

单位: 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	转让金额	关联关系
益立胶囊	姚广雪	车辆	8.00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莉芳之父
益立胶囊	前进药业	车辆	12.5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商标转让

2014 年 5 月 22 日, 公司与美克药业签署商标转让协议, 公司将其持有的“雅瑞”、“洛佳 LUOJIA”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美克药业。

(4) 商标许可使用

2011年1月10日，公司与美克药业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将其持有的“雅瑞”注册商标无偿许可美克药业使用。

2013年8月23日，公司与美克药业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将其持有的“益立”、“洛佳 LUOJIA”注册商标无偿许可美克药业使用。

2014年8月1日，公司与美克药业签署终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的协议，公司不再将“益立”注册商标许可给美克药业使用。

（5）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1日，公司与朱军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美克药业90%的股权转让给朱军伟。

（三）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往来款余额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前进药业有限公司	89.49	2.68				
其他应收款						
朱军伟			436.83			
姚莉芳			83.84			
陈欢娥			5.66	5.66	5.66	5.66

2012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够完善、执行不够到位，导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资金往来。2014年，经相关中介机构辅导，公司加强了内控制度建设，并得到了彻底的贯彻落实，对以往发生的不规范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股利						
浙江美克药业有限公司	2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美克药业有限公司	79.34					

浙江绿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98.91		12.00	
新昌县美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2.79	
朱军伟					15.60	
姚莉芳			300.00		86.14	
姚广雪			50.00		50.00	
朱轩宇			3.82		3.82	
陈欢娥			100.00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关联自然人及部分员工进行了借款。该等借款期限均较短，公司均能够及时归还。2014 年，经相关中介机构辅导，公司对该等借款进行了清理。

（四）《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安排

1、《公司章程（草案）》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七）审议公司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安排及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安排的交易总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十八）审议公司非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〇二条规定：“……（十七）审议公司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安排的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作出安排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安排的交易总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日常性关联

交易，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安排的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的非日常性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五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详细说明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对该事项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做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内容范围、审核权限和表决等事项做出了严格的规定，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为规范和较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军伟、姚莉芳、控股股东益立投资分别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2014年10月24日，益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朱军伟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转让给益立投资；同意美克药业将其持有的公司35%股权转让给益立投资。2014年10月27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9月20日，经益立有限股东会决议，益立有限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33062400002150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存在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如债务人未能按时清偿债务，则公司存在承担保证责任的风险。担保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浙江日利实业有限公司	新昌农村合作银行城东支行	290.00	2015-01-20
新昌县万盛源兔业有限公司	新昌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300.00	2014-10-17
浙江日利实业有限公司	新昌农村合作银行城东支行	600.00	2015-03-09
浙江景加源机械有限公司	新昌浦发村镇银行	690.00	2015-03-11
梁燕招	新昌农村合作银行儒岙支行	60.00	2015-04-08
美克药业	新昌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0.00	2015-05-04
小计	-	2,140.00	-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均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方式均为保证担保，不存在互保、质押等其他方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为浙江景加源机械有限公司69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尚未解除，其余被担保公司及个人均已归还相应借款，公司担保义务已解除，不存在潜在重大债务纠纷。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中国建设银行	房屋及土地	354.09	281.18	1,000.00	2015-06-24
浦东发展银行嵊州支行	房屋及土地	110.00	69.74	300.00	2015-02-07
小计		464.09	350.92	1,300.00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依照《公司法》及有关规则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

再提取。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现行政策一致。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子公司浙江美克药业有限公司，美克药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重大资产重组过程/2、美克药业历史沿革”。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子公司浙江益立美克胶囊有限公司，浙江益立美克胶囊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1、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十一、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产品质量安全控制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明胶空心胶囊，明胶空心胶囊作为重要的药用辅料之一，主要用于化学药品、生物生化制品和中成药等制剂产品中硬胶囊剂的制备。目前胶囊已经成为除片剂外的口服固体制剂的主要剂型。药用空心胶囊和药品填充内容物一起进入人体的消化系统，最终为人体所吸收，所以产品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用药安全。

2012 年，国内发生“4.15”胶囊铬超标事件，多家知名药企因使用重金属铬超标的胶囊生产多个批次药品，被要求停止生产和销售。国家食药监局针对此次事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铬超标药用胶囊专项整治工作，并连续发文强调药用明胶、药用空心胶囊和胶囊剂药品的质量安全，进一步强化对药用辅料生产企业的质量监管。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针对机构、人员职责、厂房设施、设备及物料管理、卫生及验证以及文件管理制订了质量控制标准，形成了覆盖原辅料购进、生产过程控制、质量检验、成品出入库、产品销售等全过程的标准操作规程，有效确保生产过程连续稳定地运行。公司参照 GMP 规范制订了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标准，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照执行。在国家、省市各级监管机构以及客户历次检查、审计和产品抽检中，公司质量体系完善，产品质量均符合要求。

公司目前严格执行《中国药典》（2010 年版）质量标准，但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如果供应商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同时本公司质量控制部门出现检验疏漏或因为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药用空心胶囊质量不合格，公司不但会面临监管部门处罚和客户索赔，市场信誉也会因此而受损，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行业监管规范化进程中的不确定性风险

明胶空心胶囊主要用于胶囊剂药品的制备，与原料药同为药品制剂的上游产品，监管部门参照原料药的监管体制对药用空心胶囊行业实行生产许可和批准文

号制度。但目前我国针对药品制剂和原料药生产均已实行 GMP 认证，而药用辅料生产领域在 2012 年“4.15”胶囊铬超标事件之前却未明确要求按照《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标准执行，仅要求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因此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良莠不齐，导致药用空心胶囊市场不规范，以及产品质量不稳定。

2012 年“4.15”胶囊铬超标事件之后，监管部门制定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以整顿规范药用空心胶囊市场，并不断建立完善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管理制度，其中《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明确要求企业按照《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对于药用空心胶囊产品，必须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按照《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生产现场检查和动态抽样检验，并经国家食药监局技术审核合格后，方予以注册。因此，药用空心胶囊的 GMP 认证制度将成为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目前，公司已获得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许可和相关产品的批准文号，并且产品均在符合《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条件下生产，产品质量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得到了保障。但是，随着药用辅料 GMP 规范进一步提高，行业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标准完善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产品可能无法及时达到修订的行业标准要求，并由此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三）药用明胶价格波动风险

药用明胶是药用空心胶囊最主要的原材料，药用明胶行业作为公司上游行业具有集中度高的特点，药用明胶价格受供需关系影响较大。2012 年“4.15”胶囊铬超标事件后，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及药品制剂生产企业对药用明胶的选择也更为谨慎，因此对药用明胶的采购出现向大型明胶生产企业集中的趋势，药用明胶价格随着市场需求增加而上涨。2012 年公司药用明胶采购加权平均单价为 48,790.65 元/吨；2013 年，公司为 60,463.81 元/吨，较 2012 年度上涨了 23.92%；2014 年明胶产品价格回落，2014 年 1-9 月，公司药用明胶采购加权平均单价为 50,577.43 元/吨，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16.35%，随着药用明胶行业产能的逐步释放，行业供需矛盾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因此会根据销售订单的实际情况制订采购计划，如未来药用明胶价格出现非预期波动，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带来的经营风险。

（四）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弱的风险

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7,479.62万元、9,534.49万元和6,448.2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2.38万元、463.26万元和1,203.4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88.10万元、499.28万元和-3.34万元。虽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经营规模有所增长，但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规模为9,518.68万元，净资产为1,533.13万元，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存在抗风险能力较弱，经营业绩较易波动的风险。

（五）偿债能力较低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94.94%、90.45%和83.89%，流动比率分别为0.56、0.44和0.68，速动比率分别为0.46、0.33和0.56，偿债能力较低。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和应付款项。

虽然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政策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但公司仍存在无法按时偿还银行借款和应付款项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朱军伟和姚莉芳系夫妻关系，二人分别持有美克药业90%和10%股权，美克药业直接持有益立胶囊30%股权，并通过益立投资持有益立胶囊60%股权；同时朱军伟持有报国投资（有限合伙）5%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美克药业持有报国投资（有限合伙）95%出资额，报国投资（有限合伙）持有益立胶囊10%股权，因此朱军伟和姚莉芳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的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八）对外担保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提供1笔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690**万元，占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的**45.01%**，该担保将于2015年1季度末到期，被担保单位中除对美克药业存在200万元担保外，其他均为非关联方。目前上述借款均正常履行，尚未发生逾期违约的情况，也未发生需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如果被担保方不能及时偿还借款，则公司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从而使公司的利益遭受损失，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未来业绩增长面临不确定性风险

在医药工业持续增长的驱动下，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市场需求和行业规模不断扩大。2012年“4.15”胶囊铬超标事件之后，中低端药用空心胶囊的市场需求衍化为对高端药用空心胶囊的需求，市场需求的上述结构性转移导致对高端药用空心胶囊的需求骤增。尽管当前药用空心胶囊的市场需求呈持续增长态势，但由于各种风险和不可预见性因素的共同影响，行业整体的持续增长未必能够带来公司业绩的超额增长，从而使公司未来业绩增长面临不确定性风险。

（十）最终消费者投诉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建立起覆盖原辅料购进、生产过程控制、成品检验、成品入库、成品放行，到产品销售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控制标准。但是，医药生产流程复杂，标准要求高；同时，医药生产、流通环节的业务链条较长，如果产业链条中的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很可能对整个产业链中的企业都产生较大影响。

“4.15”胶囊铬超标事件后，公众安全用药意识增强。如果医药产业链的某一环节出现疏漏，导致最终消费者对公司产品质量产生怀疑，进而对公司产品进行投诉。在行业监管部门出具权威检测报告之前，公司产品信誉和质量口碑也将受到暂时性影响，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和资产规模的扩大，如何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研发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等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课题，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战略管理与全面协调能力也将面临更加严格的考验。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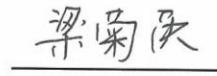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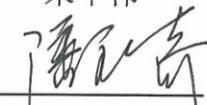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朱军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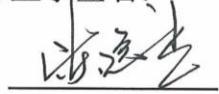

姚莉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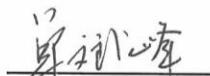

梁菊英


潘银奇


梁竹军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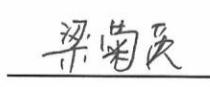

陈逸杰


单斌峰


王林娟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军伟


梁菊英


章国林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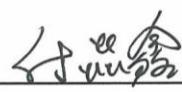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 喆

项目小组成员：


付焱鑫


贾 超


卢 峰


朱 岩



2015年 1月 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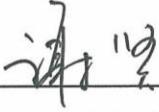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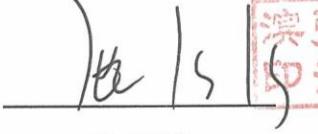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谢贤庆




张滨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月30日

四、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吴东桓

经办律师:



王建文



叶 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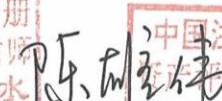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2015年 1月30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33030091 33030101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